



CHINA PUTIAN FOOD HOLDING LIMITED

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1699



2016
Annual Report 年報



**CHINA
PUTIAN FOOD
HOLDING LIMITED**

**中國普甜食品
控股有限公司**

**領先的垂直一體化
豬肉供應商**

**LEADING VERTICALLY
INTEGRATED
PORK PRODUCTS SUPPLIER**

2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4	主席報告書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21	企業管治報告
39	董事會報告

52	獨立核數師報告
5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8	綜合財務狀況表
60	綜合權益變動表
62	綜合現金流量表
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6	五年財務概要



目錄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蔡晨陽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蔡海芳先生
蔡盛蔭女士(自2016年8月16日起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世明先生
蔡子榮先生
王愛國先生

審核委員會

吳世明先生(委員會主席)
蔡子榮先生
王愛國先生

薪酬委員會

蔡子榮先生(委員會主席)
吳世明先生
王愛國先生

提名委員會

王愛國先生(委員會主席)
吳世明先生
蔡子榮先生

公司秘書

谷建聖先生HKICPA, CPA (Aust.)

法律顧問

張秀儀唐滙棟羅凱栢律師行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福建省
莆田市
城廂區
東大路156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翼33樓3312室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福建省莆田市
城廂區
華林經濟開發區華林路

開曼群島證券登記總處及過戶辦事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及過戶辦事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公司網站

www.putian.com.hk

股份代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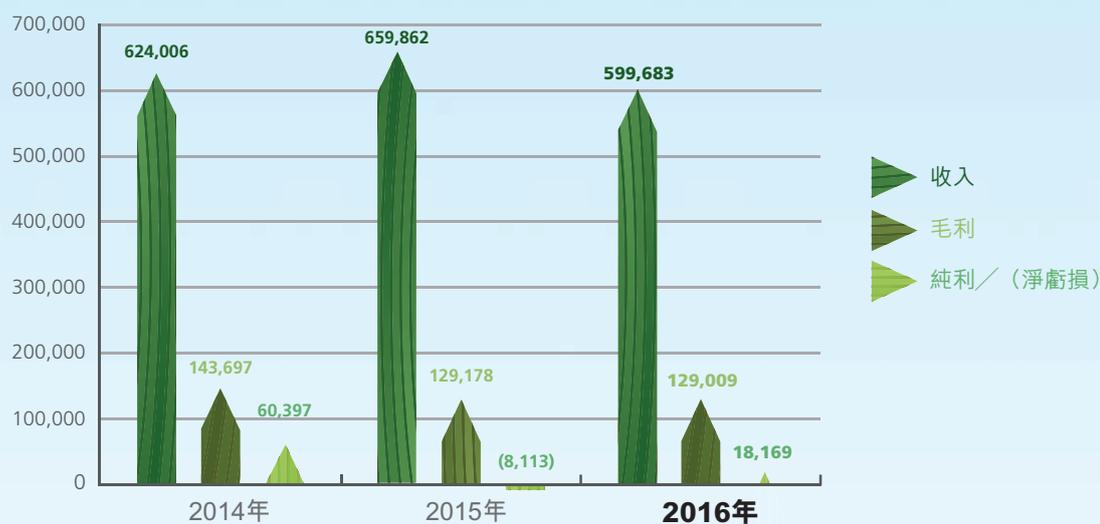
1699

財務摘要

	2014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5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6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24,006	659,862	599,683
毛利	143,697	129,178	129,009
純利／(淨虧損)	60,397	(8,113)	18,169
按產品劃分的收入			
— 零售豬肉	320,967	325,058	332,524
— 批發豬肉	297,880	297,880	239,999
— 零售凍肉	5,159	30,202	15,450
— 批發商品豬	—	6,722	11,7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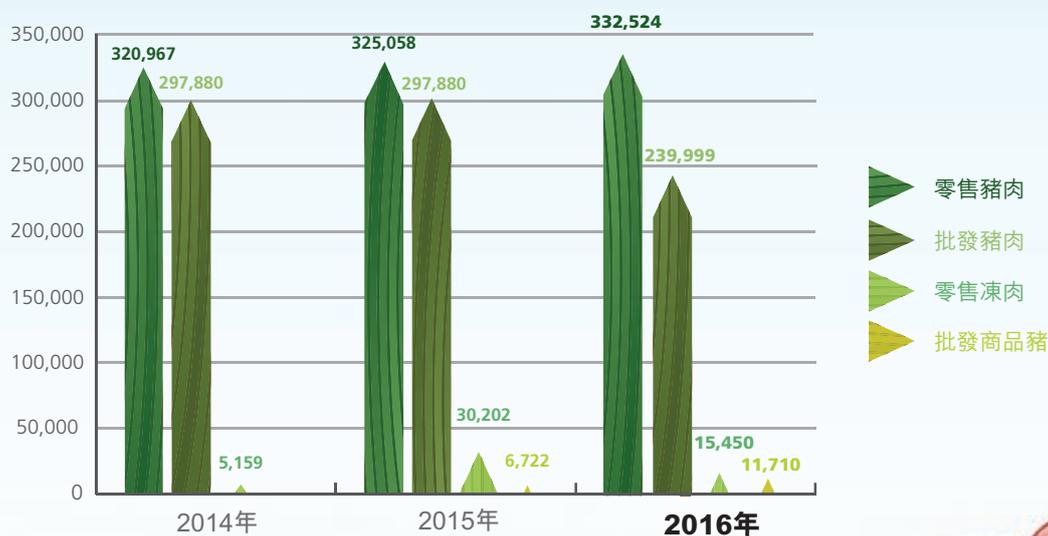
收入、毛利及純利／(淨虧損)

(人民幣千元)



按產品劃分的收入

(人民幣千元)



主席報告書

各位股東：

本人代表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各位股東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的全年業績。

業務回顧

2016年，世界經濟復蘇依然緩慢且呈不均衡形象，在此大環境下，中國的經濟尚算運行平穩，GDP增速達6.7%。同時，消費已成為中國經濟增長的一大動力，2010年開始，消費支出佔中國GDP的比重持續上升。2016年，中國消費品市場規模位居世界第二，最終消費支出佔世界消費總量的比重超過8%。消費在拉動中國經濟增長方面效益顯著，也顯示出經濟增長對改善民生福祉的作用進一步增強。

有見及此，集團對中國高端豬肉市場持續看好，自2014年推出「普甜•黑真珠」品牌以來，大力推進黑豬肉產品的銷售，發展出了一套多樣化的銷售渠道，包括商超渠道、會員渠道(組合套餐)、禮品消費、大客戶渠道、電商渠道、經銷商渠道、餐飲渠道。2016年更推出系列產品套餐，包含孕期滋補套餐、快樂兒童套餐、月度套餐、季度套餐、年度套餐等，並且由專人按客戶的需求配送至客戶家庭中。集團更於2016年12月7日訂立協議收購從事(其中包括)繁殖及飼養黑豬之業務的莆田市鄉里香黑豬開發有限公司，以促進集團的業務發展，並提升集團的產能。於報告期內，「普甜•黑真珠」產品的銷售收入約人民幣86,717,000元，較上年約人民幣15,966,000元增加443.14%，佔總體收入的14.46%，較上年增長12.04%。

集團於報告期內獲得供港出口資質，按照供應香港生鮮產品生產加工標準推出供港產品套餐，包含：梅花肉、五花肉、裡脊肉、後腿肉、肋排、龍骨。並開設了供港生鮮線上平臺。供港生鮮業務為「普甜」品牌開拓了新的疆域，並且拓寬了集團的收入渠道。

2016年，集團零售豬肉業務繼續發展，帶來收入約人民幣332,524,000元，同比上升2.3%，佔集團總收入的55.4%(2015年：49.3%)。集團繼續與全球最大的超級市場及分店遍及全國的中國連鎖超市保持緊密合作關係，包括於2016年新增莆田沃爾瑪店、涵江新華都等門店；以及北京新增唔哩菜、順天府超市等門店。於2016年12月31日，集團合共擁有49個超市零售專櫃，除新增的四個專櫃，還包括：北京新世界賣場及北京易初蓮花，福建新華都、沃爾瑪、華潤萬家、世紀聯華、大潤發、天虹等具區域影響力的超級市場及百貨專櫃；同時，集團還自設16個零售直營店。集團網店遍佈福建東部沿海區域，包括甯德、福州、莆田、泉州和漳州，並已擴展到北京、杭州，現正積極尋求適合的香港門店選址。

豬肉批發業務於報告期內為集團帶來約人民幣239,999,000元收入，佔總收入的40%。自本集團的屠宰場於2009年8月投產以來，豬肉批發一直為集團帶來可觀的收入，主要為白條豬肉及生豬頭部、腸臟及內臟。集團批發客戶主要包括福建省內及長三角地區個體豬肉產品中間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集團與4名個體豬肉產品中間商訂立合約，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收入來源。

本集團作為福建省具領導性的豬肉供應商之一，自創立以來，秉承本集團的使命—「為『普』天下老百姓創造『甜』蜜生活」，本集團一直致力謹守食品安全及產品品質的最高標準，以垂直一體化的業務模式，從養殖、屠宰至批發與零售均止於至善。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繼續完善位於河北宣化的養殖生產設備。宣化普甜河北新建養殖場項目已經全面投產，運作狀況良好，產能利用率達2%。而集團於莆田開設的新的豬只養殖場按照集團的計劃專門養殖莆田黑豬，2016年度黑豬出欄1,012頭，產能利用率10%，為普甜黑豬產品業務的持續發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礎。

展望

作為全球最大的豬肉消費市場，中國豬肉市場前景良好。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2016年中國豬肉總產量為5,299萬噸，比上年下降3.4%，而豬肉平均價格則上漲16.9%，生豬供應不足是導致價格上升的主因。另一方面，國家對食品安全法規的執法力度有增無減，只有具備一定實力的豬肉企業才能在市場上生存。與此同時，中國人均可支配收入持續上漲，中產階級人口不斷上升，社會對於營養、美味的高端食品的認可程度日漸增強，此等因素為高端豬肉市場帶來發展空間。

本集團作為一家上市的生豬養殖基地和豬肉銷售公司，正積極拓展豬肉市場銷售市場版圖。集團的「普甜•黑真珠」品牌已成功躋身高端豬肉品牌市場，而供港業務的啟動也為集團開拓了一片新的疆域。本集團未來主要發展目標：一是充分利用黑豬養殖基地的地域優勢，使「普甜•黑真珠」成為北京市場上耳熟能詳的高端豬肉品牌，銷售區域逐步覆蓋上海、廣州、深圳、天津等中國經濟最強城市；二是建立國家地方品種豬保護與開發基地，取得行業與政策的優勢，可以全方面收集全國各種特稀豬種資源品種；三是創新銷售模式，拓寬銷售渠道。2017年計劃於莆田新增普甜黑豬肉直營門店、鳳凰百貨店中店；北京地區計劃新開設高品質門店，同時開設直營品牌店。

集團為高端產品線「普甜•黑真珠」制定了系統化的拓展規劃，包括：制定強有力的廣告宣傳計劃；根據拓展任務，羅列人員需求計劃；制定詳細的目標分解計劃；制定完善銷售計劃；制定強有力的執行計劃；嚴格執行監控計劃；制定高效的激勵計劃。「普甜•黑真珠」已與過去一年為集團帶來頗豐厚的收益，預計未來繼續成為集團的主要增長點。

主席報告書(續)

本人相信憑藉普甜多年在佈局、生產、管理、網絡等多方面積累的優勢，以及國家對行業的政策優惠和最大支援，未來集團的影響力和規模效益、品牌效益將愈加突顯。

致謝

藉此機會，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各位股東、客戶及商業夥伴對本集團的長期支持和信任，也要感謝集團管理團隊和全體員工的辛勞付出。從配種、餵養，到屠宰、包裝、銷售等等，只有每一個環節都一絲不苟，才能保證將安全及美味的「普甜」豬肉送到消費者的餐桌，贏得中國億萬家庭的信任。本人對集團未來的發展充滿信心，也將與集團上下共同努力，不斷提升「普甜」豬肉產品的質量和口碑，將其打造成「中國高端安全豬肉第一品牌」。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蔡晨陽

香港，2017年3月30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之大型垂直一體化豬肉供應服務涵蓋從豬隻養殖、屠宰至豬肉分銷各步驟，整個運營模式發展成熟。本集團之主要實體銷售市場分佈於福建和北京，另設電商銷售；主要豬肉產品包括冷鮮白條豬肉、分割後的豬肉、零售凍肉及豬內臟副產品等。本集團的銷售網絡愈顯可觀，品牌知名度日漸提升，繼續穩佔中國福建省豬肉品牌領導地位。

行業回顧

全球經濟環境及政治生態在2016年偏向不穩。雖然中國總體經濟增速放緩，但仍逆國際常態而錄得穩定增長，國家統計局公佈之2016年全年國內生產總值為人民幣744,127億元，比較上一年增幅為6.7%；而全年全國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為人民幣33,616元，比上年增長5.6%。從宏觀角度而言，民眾收入維持穩步向上，有利消費品市場上規模與質量的提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為改善國內食品產業及給予大眾食品品質信心，中國政府近年致力整治食品安全問題，提倡嚴格監管、執法。隨著經修訂後之《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消費者對高品質食品的需求日增，食品企業須積極提高自身要求及標準，例如建設食品溯源，以滿足社會大眾對高標準食品安全的期望及需求。本集團於福建沿岸地區內高端豬肉產品市場地位穩固，已走向一體化的食品企業，在提升食品標準上不乏資金、設備及技術，定能為大眾提供品質上的充足保障。

年內，中國農業部頒佈《全國生豬生產發展規劃(2016–2020年)》，倡導以「提素質、增效益、穩供給、保安全、促生態」作行業發展方向，目標為全面提升產能、強化產業之可持續發展性及其在國際間的競爭力。此規劃提出生豬生產未來發展中八項重點：建設現代生豬種業、提升飼料獸藥產業發展、發展標準化規模養殖、推動廢棄物綜合利用、加強生豬屠宰管理、構建品質安全追溯體系、推進產業化經營和社會化服務及強化生豬疫病防控。本集團的屠宰場為福建省莆田市內唯一按國家標準建設的「五星級」屠宰場，集團的生產設備及營運模式有足夠潛力朝新導向發展，並穩站福建省生豬行業的領先地位。此外，「普甜」品牌已開始逐步擴展至福建省外的銷售網絡，其知名度與日俱增。

業務回顧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本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599,683,000元，較去年下降9.1%；集團錄得純利約人民幣18,169,000元，(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年內虧損約為人民幣8,113,000元)。收入減少主要由於中國宏觀經濟增速放緩，以致終端需求及市場消費疲弱，豬肉產品銷售減少約26%。然而，集團與年內大力推廣黑豬肉的銷售，該產品種類如預期般衍生相對較高的毛利。

鑒於市場對高端豬肉的需求漸增，集團繼續加強投放於一體化黑豬產業鏈品牌「普甜•黑真珠」。於報告期內，位於河北的宣化黑豬養殖場已於2016年12月初步投入生產，其運作情況良好，年內未出欄黑豬，年末生豬存欄量約為303頭，產能利用率達2%。此外，位於集團總部福建莆田的豬隻養殖場運作情況亦為良好，年內出欄黑豬1,012頭，年末生豬存欄量約為1,549頭，產能利用率達10%，此養殖場按照集團先前制定的生產經營計劃專門養殖「普甜」黑豬。以上項目運作順利，有助集團有效利用自家屠宰場的產能，並減少對合約農戶、商品豬供應商的依賴，從根本進一步完善一體化業務，更可保證本集團生豬的數量及質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除了強化產能，集團又著力發展銷售業務。年內，新增零售點散落於莆田、北京地區；集團亦獲得供港出口資質，按照供港凍肉產品生產加工標準推出產品套餐，包含：梅花肉、五花肉、裡脊肉、後腿肉、肋排、龍骨。另一方面，集團正強調開發電子商務平臺，現有平臺包括民生銀行電子商務平臺、供港生鮮線上平臺。可見集團一直以敏銳的市場觸覺優化與調整其現有的業務。

於2016年「普甜•黑真珠」系列產品於集團銷售軌道中逐步成形，該系列產品佔報告年內總體銷售收入的14.46%。於2016年12月31日，「普甜•黑真珠」系列銷售渠道包括：商場超市渠道、會員渠道(組合套餐)、禮品消費、大量供貨客戶渠道、電子商貿渠道、經銷商渠道、餐飲行業渠道。集團年內亦就此系列產品套餐之形式推出新產品，例如：孕期滋補套餐、快樂兒童套餐、月度套餐、季度套餐、年度套餐等，並且可按客戶需求由專人送達家門。

財務回顧

1. 收入

下表載列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收入明細分類(按銷售分部)及其佔總收入的相關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收入				
零售豬肉	332,524	55.4	325,058	49.3
批發豬肉	239,999	40.0	297,880	45.1
零售凍肉	15,450	2.6	30,202	4.6
批發商品豬	11,710	2.0	6,722	1.0
	599,683	100	659,862	1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本集團總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59,862,000元下降9.1%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99,683,000元。於報告期內，中國經濟增長放緩，整體銷售收入有所下降。然而本集團一直積極強化及拓展銷售網絡，追求食物安全的最高準則，讓「普甜」品牌贏得消費者信心及認可。

零售豬肉收入

本集團零售豬肉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25,058,000元上升近2.3%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32,524,000元。本集團實施銷售網絡的擴展大計，於報告期內，在莆田地區內新增莆田沃爾瑪店、涵江新華都等共2個零售專櫃；在北京地區內新增加唔哩菜、順天府超市等共2個零售專櫃；集團在年內獲得供港出口凍肉產品資質，現正積極尋求適合的香港門店以銷售供港產品套餐。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擁有49個零售專櫃，主要為超級市場及百貨專櫃如新華都、沃爾瑪、華潤萬家、世紀聯華、大潤發、天虹等具地區影響力的銷商品牌，遍佈福建區域(即寧德、福州、莆田、泉州和漳州五個城市)。而在北京，本集團主要通過新世界和卜蜂蓮花有限公司等若干具影響力的超級市場或百貨專櫃進行零售販賣。本集團還自設16個零售直營店，位於莆田市和福州市。管理層預期「普甜」品牌日漸取得顧客信心和口碑，加上集團在網絡廣告活動的成果，品牌分銷網絡得以擴大，零售豬肉收入將隨之增加。

批發豬肉收入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批發豬肉收入約為人民幣239,999,000元，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7,880,000元減少19.4%。此收入變化主要因為改變產品結構推廣黑豬肉，而黑豬的養殖期較長，從而導致銷量及收入下降。

零售凍肉收入

凍肉產品銷售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0,202,000元下降48.8%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450,000元。凍肉產品主要銷售給福建省內的知名肉類食品加工廠。本集團零售凍肉收入下降的主要因為優化客戶群，發展較少購買凍肉的高端客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批發商品豬收入

批發商品豬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為人民幣11,710,000元，較去年約人民幣6,722,000元增多74.2%。本集團將繼續大力發展高端豬肉產品，並拓寬其產品種類及銷售渠道，以滿足消費者對高端產品的需求。

2.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毛利及毛利率				
零售豬肉	79,135	23.8	73,598	22.6
批發豬肉	47,789	19.9	54,809	18.4
零售凍肉	951	6.2	593	2.0
批發商品豬	1,134	9.7	178	2.7
	129,009	21.5	129,178	19.6

本集團整體毛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9,178,000元輕微下降約0.1%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9,009,000元。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9.6%上升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1.5%。毛利率上漲主要由於集團在報告期內開展福建區域黑豬肉銷售，而該豬肉種類毛利相對較高。本集團整體銷售量約下降26%，主要原因是黑豬的養殖期比白豬的養殖期多約30%。

零售豬肉毛利及毛利率

零售豬肉的毛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3,598,000元上升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9,135,000元。零售豬肉的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2.6%上升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3.8%。零售豬肉毛利及毛利率增加主要是開展福建區域黑豬肉銷售。

批發豬肉毛利及毛利率

批發豬肉的毛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4,809,000元下降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7,789,000元。批發豬肉的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8.4%上升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9.9%。批發豬肉毛利下降主要原因是銷售量下降及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開展福建區域黑豬肉銷售。

零售凍肉毛利及毛利率

凍肉業務為本集團相對較新的業務。凍肉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人民幣951,000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93,000元)，毛利率則約為6.2%(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2.0%)。由於零售凍肉業務仍然相對較新，本集團將會密切監察市場變化，並相應調整凍肉的供給，使得本集團的整體毛利最優化。

批發商品豬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批發商品豬的毛利約為人民幣1,134,000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8,000元)，毛利率則約為9.7%(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2.7%)。由於批發商品豬業務仍然相對較新，集團將密切監察市場變化，並相應調整商品豬的供應量，以盡量提升整體毛利。

3. 年度溢利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溢利約人民幣18,169,000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人民幣8,113,000元)，乃主要由於(i)公允值變動減生物資產銷售成本產生的收益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024,000元，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公允值變動產生的虧損為人民幣2,725,000元；(ii)可換股債券的衍生金融負債公允值變動產生的收益約人民幣9,077,000元，乃來自本公司於2016年10月13日向Vandi Investments Limited發行於2018年到期本金額為150,000,000港元及每半年到期時按5%年利率付息並每年收取2%的行政費用(以一次性支付形式於2016年10月13日完成認購及發行該可換股債券時從發行價中扣減)之新可換股債券(「2018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及(iii)行政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7,734,000元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7,748,000元，主要由於廣告開支、中國相關稅項、辦公室開支、員工成本及僱員購股權開支減少；部份被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處置樓宇部份產生的虧損增加約人民幣4,786,000元所抵銷；儘管主要由於本公司於2014年6月26日向Vandi Investments Limited發行於2017年到期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及每半年到期時按9.5%年利率付息並每半年到期時收取1.0%的年度行政費用的可換股債券(「2017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2018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及本公司於2016年10月13日向Vandi Investments Limited發行於2018年到期本金額為110,000,000港元及每半年到期時按6%年利率付息並收取2%的年度行政費(以一次性支付形式於2016年10月13日該票據完成時從發行價中扣減)之不可換股票據(「該票據」)及提早贖回2017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令估算利息增加，從而令融資成本按年增加約人民幣4,728,000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主要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融資撥支。於2016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達人民幣13,088,000元(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875,000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6,057,000元(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2,480,000元)。

贖回及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2014年6月18日，本公司與Vandi Investments Limited就發行2017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訂立認購協議。本公司於2014年6月26日發行2017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有關2017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之資料概述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及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6月18日之公佈。2017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已於2016年10月13日提早贖回。

於2016年9月28日，本公司與Vandi Investments Limited及蔡晨陽先生就發行2018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及該票據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本公司於2016年10月13日發行2018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及該票據。除之前已贖回、購回及註銷或轉換外，2018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有權及可選擇於自2018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之發行日期起至發行日期後第二年之日前五(5)個營業日當日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透過填妥、簽立及於相關債券文據所載列之指定辦公室遞交轉換通知，按每股0.55港元之轉換價將該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繳足股份。前述轉換價可根據2018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調整，其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9月28日之公佈。

由於本公司相信額外資金將促進本集團於黑豬養殖方面的業務擴展，故本公司認為發行2018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及該票據乃符合本公司的利益。此外，2018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及該票據的相關條款整體較2017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對本公司更為有利。發行2018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及該票據的理由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9月28日之公佈。

有關該票據、2018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及提早贖回2017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的其他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及28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7月4日、2016年7月29日、2016年9月28日及2016年10月13日之公佈內。

可換股債券及該票據所得款項用途

- (1) 在來自發行2017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之約199百萬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中，其中約143百萬港元已用作興建豬隻養殖場及收購本集團豬隻養殖場的設備，而餘下約56百萬港元已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就此而言，該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之前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6月18日之公佈中所披露之建議用途動用，即用作發展本集團之業務以及一般營運資金。

- (2) 在來自發行2018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及該票據之約220.2百萬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中，其中約208.6百萬港元已用作支付贖回2017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之款項，而約11.6百萬港元之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就此而言，前述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之前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9月28日之公佈中所披露之建議用途動用，即贖回2017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發展黑豬養殖業務及／或作為本集團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

認股權證所得款項用途

於2015年10月9日，本公司已按每份0.05港元之價格向九名認購人發行16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據此，認購人有權根據相關認股權證文據之條款及條件於2017年10月9日止兩年期間內任何時間透過填妥及簽訂認購表格及將相關認股權證證書連同應付本公司之相關認購款項之支票交與認股權證持有人過戶登記處，按每股0.65港元認購本公司合共最多32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可如相關認股權證文據所載予以調整)。來自發行認股權證之約7.2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就此而言，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之前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4月8日之公佈及日期為2015年8月19日之通函中所披露之建議用途動用，即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銀行借款、該票據、銀行透支及已抵押資產

於2016年12月31日，計息銀行借款、該票據及銀行透支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50,000,000元、人民幣95,071,000元及人民幣4,413,000元，其乃於一年內到期(2015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分別約人民幣140,000,000元及人民幣2,793,000元)，全部均以人民幣計值並以浮息計息。於2016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50,000,000元乃以本集團總賬面值約人民幣135,969,000元(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24,370,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質押／押記以及土地作抵押，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蔡晨陽先生作出的擔保作抵押。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55.8%(2015年12月31日：50.3%)。此乃以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計息借款、銀行透支及可換股債券除以總權益計算得出。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業務地點位於中國福建省莆田市。大部分資產、收入、付款以及現金結餘均以人民幣計值。另外，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匯對沖安排。董事認為，匯率波動對本集團的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

於2016年12月7日，本集團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怡(福建)現代農業發展有限公司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收購莆田市鄉里香黑豬開發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8,000,000元(相等於約31,500,000港元)。於2017年2月20日完成登記向天怡(福建)現代農業發展有限公司轉讓目標公司股本權益後，目標公司已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經營租賃承擔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約為人民幣49,117,000元(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4,699,000元)。相關支出主要用於直營店與北京及香港辦事處的租賃。報告期內，由於本集團擴張直營店及成立北京辦事處，相關支出因而有所上升。

或然負債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2015年：無)。

資本承擔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資本承擔約人民幣74,681,000元(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5,909,000元)，主要包括莆田市鄉里香黑豬開發有限公司之收購成本及對河北及福建在建工程之承擔。

人力資源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488名(2015年12月31日：512名)僱員。於報告期內，員工成本(包括購股權計劃、銷售佣金、員工薪金及福利開支、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及員工及工人的花紅及福利金)約為人民幣36,511,000元(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5,109,000元)。所有本集團旗下公司均為提供平等機會的僱主，並根據個別人士對所提供職位的合適程度進行甄選和晉升。本集團為其香港僱員營運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並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為其中國僱員提供各種福利計劃。

前景

1. 於北京及香港重點推廣高端黑豬肉產品「普甜•黑真珠」，穩定並提升天怡(福建)的黑豬業務

位於河北的宣化黑豬養殖場已於2016年12月初步投入生產；此外，位於集團總部福建莆田的豬隻養殖場運作情況亦為良好，此養殖場按照集團先前制定的生產經營計劃專門養殖「普甜」黑豬。

集團期望繼續著力拓展高端黑豬肉「普甜•黑真珠」的品牌，為其未來在中高端消費市場中站穩優等品牌形象打好基礎。因此，集團將於來年為品牌制定強而有力的廣告宣傳計劃、擬定完善的銷售佈局及執行綱要、根據進程需要羅列人手、嚴格執行品牌監控並立定高效的激勵政策。

2. 廣泛新增零售點，高端豬肉市場以北京為中心，重點向其周邊擴張

在目前的市場環境下，集團業績表現不俗，預期未來五年將為「普甜」品牌的高速增長期，因此集團於各環節制定進取性策略。集團計劃於來年在莆田地區新增10至20家黑豬肉直營店，加設約10家於鳳凰百貨內門店；在北京地區開設8至10家門店專營高端產品，同時加設1至2家品牌直營店。隨著北京市場對高端豬肉產品的需求日漸可觀，集團將以北京為中心，重點向其周邊發展；此外，期望在莆田地區重點開發白條豬肉業務；至於新開展之供港產品業務，集團會繼續推廣獲供港資質證書之產品套餐，致力加大市場佔份。

3. 進行整體線上業務佈局，致力打造全產業鏈互聯網銷售平臺

集團現時正整合的線上銷售格局，推展社區O2O全線運營，形成全產業鏈的互聯網銷售方式，打造一個中國保種豬開發與保護整合運營平臺；並完善各渠道如新媒體推廣及網絡推廣的品牌推廣工作。於報告期內，集團已經形成天怡(福建)公司、普甜(北京)公司兩個電商部門，相關工作有序推進，圍繞生鮮線上銷售，正與京東、一號店、食形食鮮等電商平臺接洽，制定駐店銷售方案。在可見未來，集團逐步實行電商業務的計劃將為一、建立自有電商平臺，組建電子商務團隊；二、由獨立第三方託管電商業務的運作；三、與獨立第三方共同開發電商平臺，例如雲樹電商、藍色蜂鳥等，入駐、參與各個平臺，達致共贏。同時，集團也將繼續通過電商平臺深化企業品牌推廣，加強線上銷售；又會鼓勵消費者參與虛擬養殖等企業文化建設活動；展示集團優秀的「商業運行模式和流程」，讓顧客更全面地了解產品生產過程及推廣高品質豬肉消費文化，藉此提高中高端消費者對品牌的認可和忠誠度，鞏固需求以助長銷售成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蔡晨陽，47歲，為蔡海芳先生及蔡青先生的表兄及蔡盛蔭女士的胞兄。蔡晨陽先生於2011年5月27日成為本公司董事（「董事」），並自2012年2月7日起調任為執行董事以及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彼亦為展瑞投資有限公司（「展瑞」）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以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蔡晨陽先生積逾15年企業管理經驗。彼於2001年開始其企業家職業生涯，當時彼於中國安徽省成立安徽天怡投資有限公司（「安徽天怡」），安徽天怡從事房地產開發業務。蔡晨陽先生約於1998年8月至2001年期間於中國人民解放軍海軍第六工程建築處擔任工程師。

蔡晨陽先生於2005年4月成立天怡（福建）現代農業發展有限公司（「天怡（福建）」），天怡（福建）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營運實體，並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自天怡（福建）成立以來，蔡晨陽先生一直負責制訂整體業務策略、物色業務機會以及監管本集團的資本融資。

蔡晨陽先生已取得多項榮譽稱號，包括（其中包括）世界福建青年聯合會理事、2009中國民營企業領袖年會「中國優秀民營企業家」、七屆福建省十大傑出青年提名獎、第九屆福建省優秀青年企業家及福建省誠信促進會第二屆理事會理事。蔡晨陽先生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莆田市委員。

蔡晨陽先生於2004年自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取得經濟與管理研究文憑。蔡晨陽先生於2011年6月完成廈門大學的EMBA課程。

蔡晨陽先生之董事任期並非固定。

蔡海芳，38歲，為蔡晨陽先生、蔡盛蔭女士及蔡青先生的表兄弟。蔡海芳先生自2012年2月7日起為執行董事。

彼約自2001年至2005年4月於安徽天怡擔任採購辦事處副科長，負責物料採購及成本控制。彼於2005年加入天怡（福建），任職採購辦事處副科長，協助成立天怡（福建）。於2006年至2008年，彼為採購中心經理，主要負責為天怡（福建）採購主要資產（包括生產設施及種豬）。彼於2008年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辦公室經理及採購部主管，負責管理採購部及天怡（福建）外部事務的管理。於2010年至2011年1月，彼為行政總裁助理。於2011年1月，蔡海芳先生獲晉升為副行政總裁，監管行政辦公室及天怡（福建）的採購。蔡海芳先生於1997年於中國莆田市一所中學畢業。

蔡海芳先生並無固定的董事任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子榮，65歲，自2012年2月7日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蔡子榮先生於財務管理方面具有逾35年經驗。於1978年6月至1988年10月期間，彼為93師後勤部財務科正營級助理員。彼一直於中國人民銀行任職高級管理層近24年。彼於1990年1月至1996年11月為莆田縣中國人民銀行的副行長，並於1996年12月晉升為行長。於2004年2月至2006年10月，蔡子榮先生任職仙游縣中國人民銀行的行長。彼於2001年至2005年間獲選為莆田市第四屆人民代表大會的代表。自2006年9月起，他一直擔任中國人民銀行莆田市中心支行宣傳部部長。蔡子榮先生於1985年畢業於中國人民解放軍南昌陸軍學校(現稱中國人民解放軍南昌陸軍學院)，並取得金融學文憑。

吳世明，41歲，自2012年2月7日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自2008年12月起一直為廈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監事。彼為合資格中級會計師，並於通過中國財政部及人事部聯合舉辦的全國統一考試(其包括四份試卷，其中兩份關於會計實務(中級)、一份關於財務管理及一份關於經濟法)後於2001年12月獲財政部頒授有關資格。

吳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具有逾20年經驗。吳先生於1995年7月加入廈門森寶集團有限公司(「廈門森寶」)，擔任出納員。彼於1996年1月成為廈門森寶的會計師。由1998年1月至2001年11月，彼為廈門森寶的財務經理。吳先生於2001年12月成為廈門森寶廣州辦事處的總經理，並留任至2007年1月為止。吳先生於2007年5月成為廈門森寶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並擔任有關職務直至2008年1月為止。由2008年1月至2010年10月，吳先生為廈門森寶財務總監。吳先生於2010年11月成為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森寶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樂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樂遊集團」，為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89))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的副行政總裁，負責監管其財務及經營表現(包括內部控制)。彼目前為樂遊的執行董事，負責樂遊集團的整體策略管理及財務管理。自2014年7月、2014年9月及2015年5月起，吳先生分別為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1)、百德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68)及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0)的獨立董事，該三家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吳先生於1995年在中國集美大學取得對外經濟企業財務會計文憑，並於2011年3月在中國西安電子科技大學取得金融學位(為網上學習課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續)

王愛國，60歲，自2014年5月28日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曾任山西農業大學畜牧系講師，致力於動物遺傳育種的教學及科研。王先生自1993年起任職於中國農業大學，現任中國農業大學動物科技學院的大學教授及博士生導師，主要從事動物遺傳以及養豬學的教學及科研工作。

王先生於業內建立廣泛國內外聯繫，並致力建立適用於中國的現代豬育種體系，以及開發及應用相關新技術。彼負責該領域內的多項國家重點計劃及研究項目。彼亦發表多篇論文及教學材料，並已獲得一項國家專利及負責制訂兩項國家標準。彼作為該領域的農業專家，曾獲得多個獎項。彼現為動物遺傳、豬育種及相關工作行業內多間有關機構的委員會成員，包括國家畜禽遺傳資源委員會。

王先生於1982年取得山西農業大學畜牧學士學位。彼於1990年取得德國慕尼黑技術大學博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陳金良，49歲，於2005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行政總裁辦公室經理並於2005年10月晉升為副總經理。於2015年2月，彼獲晉升為副總裁，並一直負責集團行政部。

陳先生於2000年7月取得廈門大學廣告學文憑。由1990年2月至2005年4月，彼任職於莆田市廣播電視中心，並曾獲晉升為新聞部經理。

楊志海，40歲，於2005年10月加入天怡(福建)，擔任生產部副科長，並於2011年3月獲晉升為生產部科長。於2014年9月，彼獲晉升至集團培育部副總經理一職。自2000年7月起，彼於福建農業大學食品實驗廠擔任該廠的技術人員、生產經理及副科長，並任職直至2003年為止。於2003年6月，楊先生加入永輝工業發展有限公司，負責其生產管理及質量控制。楊先生曾參與設計、興建及建立本集團的豬隻養殖場及屠宰場。楊先生負責(其中包括)提升本集團的生產技術、產品質量控制及物流流程。楊先生於2000年7月自福建農業大學(現稱為福建農林大學)取得食品營養與檢測文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續)

公司秘書

谷建聖，55歲，於2011年5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彼負責本集團於香港的財務申報事宜，包括編製財務報告及確保本集團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定規定。此外，彼負責實行內部控制以及企業管治及常規，以及就本集團的財務事宜與外部各方及監管機構聯絡。

谷先生在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4年經驗，並於加入本集團前曾任職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彼過往曾於一家新加坡上市公司擔任財務總監職務。谷先生持有澳洲堪培拉大學的商業(會計)學士學位。彼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2013年12月3日起，谷先生為中國普甜食品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執行董事。自2015年7月1日起，谷先生為星辰通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55)的獨立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緒言

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提呈截至2016年12月31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如下。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致力透過有效的資訊披露渠道提高企業透明度，藉以提升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水平。董事會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有利於與僱員、業務夥伴、股東和投資者維持密切互信的關係。

本公司已採納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不時所載的最新修訂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編製的企業管治守則，作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指引，並已於適當時採取步驟以遵守守則。

除另有指明者外，下文所用詞彙與上市規則的定義具有相同涵義。

企業管治常規

除下文所載者外，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整年內，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蔡晨陽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權限的平衡。權力及權限的平衡藉董事會的運作得以保證。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富有才幹的人士組成，彼等定期舉行會議以討論影響本公司營運的事宜。董事會認為，在本公司業務快速發展的期間，此架構有助於實行有力而貫徹一致的領導，促使本集團迅速而高效地作出及落實決策。董事會對蔡晨陽先生充滿信心，並相信蔡晨陽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有利。

遵守不競爭契據(如適用)

本公司已分別收到展瑞投資有限公司及蔡晨陽先生(「承諾人」)於2017年3月30日簽署的確認書(「確認書」)，確認由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及直至相關承諾人簽署確認書日期期間，彼等已全面遵守承諾人於2012年6月22日以本集團為受益人而簽立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特別是彼等及其相關聯繫人並無直接或間接進行或從事(i)生產及銷售豬肉產品；(ii)銷售生豬；(iii)銷售在豬肉產品的生產過程中製造的副產品；(iv)生豬屠宰及加工；及(v)與本集團先前進行的業務或其他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其他業務，彼等亦無於相關業務中持有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確認書，彼等全體信納於回顧期內不競爭契據已獲遵守。

董事

董事會

董事會由主席領導，並為本公司制訂業務方針。董事會負責定期制訂本公司的長期戰略、設定業務發展目標、評估管理政策成效、監察管理層表現及確保風險管理措施能得以有效實施。

董事定期會面以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表現，並討論及制訂未來發展規劃。常規董事會會議由大部分董事親身或通過其他電子通訊渠道出席。

董事會組成

現有五名董事，向股東負責制定整體業務發展目標及長期公司戰略、評估管理政策的成效及監察管理層的表現。董事會現時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蔡晨陽先生(主席)

蔡海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子榮先生

王愛國先生

吳世明先生

於2016年內，蔡盛蔭女士已辭任執行董事，自2016年8月16日起生效。

按職務及職能識別分類的董事的最新名單可隨時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閱覽。該名單列明董事是否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列明每名董事在各董事委員會中各自的職位。

本公司於所有披露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中識別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

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7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除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擔當重要角色。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超過三分之一，彼等各自擁有所屬行業的專業經驗。彼等負責確保董事會保持高水平的財務和其他的法定申報，並提供足夠的審核和制衡，以維護本公司股東及本集團的整體利益。於2016年整個年度，董事會在任何時候亦符合上市規則要求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最少一位擁有適當的會計專業資格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董事會最少三分之一。

企業管治報告(續)

出席會議數目

於2016年內，董事會舉行了四次約按季度間隔之常規會議及三次額外會議以處理須董事會決定的特別事項。

就股東大會而言，本公司於2016年6月8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就董事出席各董事會會議及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概要載於下表。董事出席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統稱「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情況載於本節下文「董事委員會」一段。

於2016年舉行的會議

	常規董事會會議	須董事會決定的 特別事項而舉行的 額外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蔡晨陽(主席)	4/4	3/3	1/1
蔡海芳	4/4	3/3	1/1
蔡盛蔭(自2016年8月16日起辭任)	2/2	1/1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子榮	4/4	3/3	1/1
王愛國	4/4	3/3	1/1
吳世明	4/4	3/3	1/1

常規董事會會議通告於會前至少14天送達全體董事，其他董事會會議(如有)則一般發出合理通知。

議程及董事會文件連同一切恰當、完備及可靠資料乃及時(並於各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擬舉行日期前至少3天，惟成員間另行協定除外)向全體董事發送，以確保彼等具有充裕時間審閱董事會文件，並就會議作出充分準備，董事亦掌握本公司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並讓彼等可於議程加入任何事宜及作出知情決定。

應董事會及各董事合理要求，彼等可於適當情況下取得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其向本公司履行其職務，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於需要時並經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後，可就履行其職務取得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所有董事會會議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均由公司秘書存置。所有上述會議記錄就相關成員審議的事宜及達致的討論及決定充分記錄，包括董事所提出的任何關注或發表的異議。任何董事均可經合理通知後隨時於合理時間內查閱會議記錄。根據現行董事會慣例，任何涉及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與本公司之間的利益衝突的交易將由董事會於董事會正式召開，且有在前述交易並無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上處理。董事已放棄投票及並不計入批准該等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之交易之會議之法定人數。

會議記錄擬稿一般於每次會後一段合理時間內供董事或相關委員會成員傳閱以提供意見，終稿將發送予全體董事或委員會成員以作記錄。

本公司已就因企業活動所產生而對其董事及高級人員提起的法律訴訟投購適當保險。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雖然蔡晨陽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但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權限的平衡。權力及權限的平衡藉董事會的運作得以保證。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富有才幹的人士組成，彼等定期舉行會議以討論影響本公司營運的事宜。

主席的核心職責包括：

- 監督本公司的長期戰略、目標及政策的發展情況；
- 確保在管理層協助下，董事及時接獲足夠、精確、清晰、完備及可靠資料，並就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事項獲得適當簡介；
- 為董事會提供領導；
- 確保董事會以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有效運作、履責、及時討論所有主要及恰當事項；
- 首要責任為確保設立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 確保在適當時授權公司秘書或指定董事的情況下經考慮其他董事建議的事宜，制訂及批准各董事會會議的議程；
- 鼓勵全體董事全面積極貢獻董事會事務，並帶頭確保按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
- 鼓勵持不同意見的全體董事表達彼等關注的事宜、予以充足時間討論有關事宜，以及確保董事會的決定能公正地反映董事會的共識；
- 推動坦誠交流的文化，促使董事(尤其是非執行董事)作出成效卓著的貢獻，並促進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之間的建設性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續)

- 在執行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董事會認為該會議是作意見交流的會面，並通過該會議公開討論廣泛的戰略性及表現事宜；
- 確保採取適當步驟保持與股東進行有效溝通並將股東的意見傳達到整個董事會；
- 安排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倘合適)主席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倘有關委員會主席未克出席，則由該委員會另一成員代替或其未克出席則由其正式委任的代表出席，以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解答問題；及
- 決定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是否獲豁免以投票方式表決。

委任、重選連任及罷免董事會成員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而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委任者)須至少每3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應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上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及守則條文第A.4.1條，於2016年6月8日舉行的去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吳世明先生及王愛國先生根據細則第84條輪席退任，並接受重選連任。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王愛國先生及吳世明先生獲重選連任，直至2019年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自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關於彼乃獨立於本公司的書面確認。本公司已評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按獨立性準則而言屬獨立、彼等並無參與本集團日常營運及管理，且概不存在任何關係以致影響彼等行使其獨立判斷。

本公司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服務年資均少於9年。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

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姓名	任期
蔡子榮	為期三年，直至2018年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王愛國	為期三年，直至2019年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吳世明	為期三年，直至2019年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董事提名

董事會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以提供框架及制訂標準，委任具有足以領導本公司達致可持續發展的實力及能力的優秀幹練董事。該委員會考慮有關提名及／或委任或續聘董事的事宜。

提名委員會的詳情載於下文「提名委員會」分節。

董事責任

蔡晨陽先生於緊接及緊隨新委任董事(倘有)委任前後均與彼等密切合作，以讓新委任董事熟習擔任本公司董事的職務及責任以及本公司的業務營運。

每名新委任董事均獲提供一套經本公司法律顧問編撰及審閱的簡介文件，其中載列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其他有關法例及相關監管規定下的職責及責任。該套文件亦載有有關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的資料。董事將不時獲更新有關董事職責及責任的法例、規則及法規的最新發展。有關企業管治的閱讀材料已向各董事發送，以供彼等參閱及用作參考。

董事會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充分了解其職能，並已積極履行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在董事會會議中行使其獨立判斷，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審議本公司表現及就有關本公司的業務策略、政策、表現及管理方面，提供建設性及有見地的意見。彼等定期審閱財務資料，監察本公司的營運表現及服務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董事已於彼等委任時向本公司披露於公眾公司或機構擔任的職位以及其他重大工作承諾的數目及性質，並將就任何變動向本公司及時作出披露。彼等亦已知會本公司彼等任職的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或機構的名稱，以及參與該等公眾上市公司或機構事務的時間。

全體董事已在彼等主管的範圍及業務以彼等的實務知識及專長投入時間及精神。董事對本公司事務所作貢獻按時間以及其投入精神的質量以及其能力，經參考其必要知識及專長後作出考評。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理想，顯示全體董事(包括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持續參與，並確保全體董事更好地掌握股東意見。參與度及貢獻度應在質與量兩方面作出考評。

為妥為履行彼等的職責，倘彼等認為有必要在管理層提供的資料以外取得額外資料，則董事可於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上作出查詢。董事查詢已獲迅速及全面回應。

企業管治報告(續)

入職簡介及持續專業進修

董事獲持續更新有關法律及監管發展、以及業務及市場變動的資料，以促使彼等通過各種董事會會議、決議案、備忘錄及董事會文件履行彼等的責任。根據本公司存置的記錄，於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間內，董事已遵守守則對持續專業進修的規定接受以下著重上市公司董事的職務、職能及職責的培訓：

董事	閱讀材料	出席研討會/ 簡介會
執行董事		
蔡晨陽	√	√
蔡海芳	√	√
蔡盛蔭(自2016年8月16日起辭任)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子榮	√	√
王愛國	√	√
吳世明	√	√

證券交易指引

董事會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條款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載列的規定準則相同。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整個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董事於2016年12月31日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載於本年報第45頁。

董事會亦按不比標準守則寬鬆的條款，就該等因其職位或職務而可能管有有關本公司或其證券的內幕消息的有關僱員(包括任何僱員或董事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僱員)制訂有關彼等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書面指引。

董事會授權

管理職能

董事會不時向董事委員會授予其權力及權限，以確保營運效率，並由相關專業人士處理特定事項。所有董事委員會均獲及時提供準確及充足資料，以讓董事委員會為本公司利益作出知情決定，並獲得履行其職責的充裕資源。

企業管治報告(續)

保留予董事會的職能及授予管理層的職能已正式制定書面指引。於2012年6月22日，董事會已採納一套綜合職責備忘錄，載列其授權政策。董事會定期檢討上述備忘錄，以確保其保持適當。董事會與管理層的職責及責任分工的政策已於上述備忘錄中作出明確界定及規定，作為本公司內部指引。

董事會須作出的決策種類包括與下列各項相關者(其中包括)：

- 公司及股本架構；
- 公司策略；
- 影響本公司整體的重大政策；
- 業務計劃、預算及刊發公佈；
- 授權予主席以及向及由董事委員會授權；
- 主要財務事宜；
- 委任、罷免或重新委任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層及核數師；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 與主要利益相關者(包括股東及監管機構)的溝通；及
- 企業管治政策及職責。

董事會於授權予管理層時乃遵照下列原則：

- 授權乃按「需要」基準進行；
- 權力乃授予職位而非個人；
- 授出的權力與指派的責任相稱；
- 授出的權力與獲授權人士的現有職責範圍有關；
- 僱員不得批准其本身開支；
- 權力僅可由原授權人更改或授出豁免；
- 董事會向董事委員會、執行董事或管理層授出的權力，不應嚴重妨礙或削弱董事會整體履行其職能的能力；
- 董事會向管理層授予其管理及行政職能方面的權力時，必須同時就管理層的權力給予清晰指示，特別是管理層於代表本公司作出決定或訂立任何承諾前須向董事會匯報及取得其事先批准的情況；及

企業管治報告(續)

- 授予董事職能不會免除彼等的責任或運用所需水平的技能、審慎及勤勉行事的責任。

董事會授權管理層作出的決策種類包括：

- 批准評估及監督所有業務單位的表現，並確保已採取所有必要的糾正行動；
- 批准若干上限以內的開支；
- 批准提名及委任人員(除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層及核數師外)；
- 批准有關董事會已決定事宜的新聞稿；
- 批准與本集團例行事務或日常營運有關的任何事宜(包括訂立毋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披露的任何交易及結束本集團業務的非重大部分)；及
- 履行董事會可能不時授權的任何其他職責。

董事明確了解本公司上述授權安排。本公司訂有董事正式聘書／服務協議，當中載列其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董事委員會

於2016年，董事會設有3個董事委員會，即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全部訂有指定職權範圍，監察本集團事務的指定方面。

於2016年，董事委員會相關成員於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蔡子榮	2/2	1/1	1/1
王愛國	2/2	1/1	1/1
吳世明	2/2	1/1	1/1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2012年6月22日成立。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愛國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蔡子榮先生及吳世明先生則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委員會在2016年內舉行1次會議。

提名委員會受其職權範圍(於2013年8月28日作修訂)規管，其與相關守則條文規定密切一致，並於本公司網站 www.putian.com.hk 及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登載。

企業管治報告(續)

提名委員會主要履行下述職務：

- 至少每年檢討及監督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及多樣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經驗及服務年期)，並就任何董事會建議變動提出推薦建議，以執行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 審慎考慮多元化為董事會帶來的裨益、物色合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就提名出任董事的人士進行甄選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經考慮本公司企業策略及結合未來所需技能、知識、經驗及多樣性後，在適合時聯同董事會就董事(特別是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委任、重新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於適合時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於下文概述)；及檢討董事會就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訂立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成該等目標的進展；及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其檢討結果；
- 檢討規定董事履行其責任的時間；
- 採取任何有關事宜，以讓提名委員會履行董事會賦予其權力及職能；及
- 遵守董事會可能不時制定或本公司章程所載或法例施加的任何規定、指示及規例。

提名委員會於2016年內履行工作包括(其中包括)：

- 審閱董事提名政策；
- 檢討現時董事會的結構、多元化及組成；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檢討規定董事履行其責任作出的貢獻及是否投放充份時間履行該等責任；及
- 檢討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企業管治報告(續)

提名委員會於提名董事時採納以下程序及標準：

相關提名程序：

1. 當董事會認為需要委任一名新董事時，董事會將評估董事會技巧、知識及經驗之平衡，並識別空缺是否存在任何特殊要求(如倘屬獨立非執行董事，則需為獨立人士)。
2. 編製一份特定空缺所需的角色及能力的說明資料。
3. 透過個人聯繫／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人員、業務夥伴或投資者的推薦物色候選人清單。
4. 安排與各候選人面見，讓董事會評估候選人是否符合提名董事的既定書面標準。一名或多名董事會成員將出席面見。
5. 核實候選人提供的資料。
6. 就委聘或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相關提名標準：

1. 所有董事的共同標準：
 - (a) 性格及誠信
 - (b) 承擔董事會信託責任的意向
 - (c) 董事會目前對特定經驗或專業知識的需求及候選人是否符合該等需求
 - (d) 相關經驗，包括在策略／政策制定方面的經驗、在架構複雜機構的高級管理經驗、行業經驗及對本公司產品及程序的熟悉程度
 - (e) 與董事會及本公司相關的重要業務或公關經驗，而該等經驗對董事會及本公司有利
 - (f) 對影響本公司的問題的認知程度
 - (g) 客觀分析複雜業務問題及作出穩建業務判斷的能力
 - (h) 對董事會活動作出特別貢獻的能力及意向
 - (i) 切合本公司之文化

2. 適用於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標準：

- (a) 對本公司事務投入充分時間的意向及能力，以有效地履行董事職責，包括出席並積極參與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
- (b) 候選人在其行業的成就
- (c) 專業及個人名聲出眾
- (d) 候選人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董事獨立性的標準的能力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於2013年8月28日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其達致及維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針，以提高董事會的成效。

本公司認同及贊同設立成員多元化的董事會以提高其表現質素的裨益。為達致可持續及均衡發展，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達致其策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

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在確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時，提名委員會會從多個方面考慮有關董事會多元化的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所有董事會委任將按用人唯才的原則，並按照目標標準甄選候選人及仔細考慮為董事會多元化帶來的裨益後始行作出。提名委員會將於適當時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不時維持效益。

董事會已制訂可計量的目標(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以實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不時檢討有關目標，從而確保該等目標的恰當性並釐清達致該等目標的進程。

經考慮董事會獨有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不論是教育及專業背景、經驗及技能方面)，提名委員會認為其現時的組成具多元化。

薪酬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子榮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其目前由三名成員(包括王愛國先生及吳世明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受董事會於2012年6月22日採納的職權範圍規管，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www.putian.com.hk及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閱覽。

薪酬委員會於2012年6月22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成立，委員會不時舉行會議，以就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和結構，以及就制訂該等薪酬政策建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而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亦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的企業宗旨及目標，檢討及批准以表現為基礎的薪酬，並按照獲授權職責釐定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

企業管治報告(續)

薪酬委員會於2016年達成以下各項(其中包括)：

- 審閱薪酬政策和結構及向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的薪酬水平；
- 評核執行董事的表現；
- 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
- 經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投放的時間及職責和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僱用情況後，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包括薪金、花紅、實物利益、其參與任何股份或其他獎勵計劃及任何公積金或其他退休福利計劃及賠償款項(包括因失去或終止職務或委任引致的任何應付賠償)的條款)；
- 審閱因失去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的任何應付賠償，以確保其符合相關合約條款及在其他方面屬公平及不會超額；及
- 審閱釐定來年薪酬方案的新框架

人力資源部提供行政支援並實施獲批薪酬方案及薪酬委員會批准的其他人力資源相關決策。

酬金政策及長期獎勵計劃

長期獎勵計劃主要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應付董事的酬金乃經參考彼等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該等職位的市場薪酬水平後釐定。

執行董事的薪酬方案旨在釐定獎勵與企業及個人表現掛鈎的比例，務求激勵執行人員爭取佳績。透過工作評估及職位配對，本集團確保薪酬對內具公平性。此外，本集團通過參考市場調查和數據，確保薪酬對外具競爭力。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與其所投放的時間和所承擔的責任有關。彼等收取的袍金包括一般每年發放的董事袍金。

應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袍金及任何其他補償或酬金(按範圍劃分)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及附註12。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3名成員組成，即吳世明先生、蔡子榮先生及王愛國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世明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吳世明先生為合資格中級會計師，於通過中國財政部及人事部合辦的全國考試後於2011年12月獲財政部頒授有關資格，並擁有淵博的財務專業知識。

企業管治報告(續)

審核委員會每年一般舉行2次會議，以審閱本公司的中期及年度業績以及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完整性。審核委員會須向董事會負責，並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以確保建立有效足夠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體系和符合對外財務報告的責任，並遵守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審核委員會亦檢討及監督外聘核數師的工作範圍及成效。

審核委員會受其於2015年8月28日修訂的職權範圍規管。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www.putian.com.hk及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閱覽。

審核委員會會議一般由本公司財務總監出席。當會議涉及日常財務監管時，本公司內部控制部主管亦會出席會議，匯報於內部控制審計所識別的問題及就舒緩和解決所識別問題的方法作出推薦建議。外聘核數師不時出席對審核財務業績及審核規劃作出的討論。

審核委員會於2016年履行的工作包括對以下事宜的審議(其中包括)：

- 2015年年度及2016年中期財務報表的完整性及準確性；
- 本公司對法定及監管規定的合規；會計準則的發展及對本公司的影響；
- 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
- 檢討內部審計部資源的充足性及內部審計職能的成效；
- 本公司內部審計部提交的內部控制報告；
- 外聘核數師編製的管理函件；
- 2016年度應付外聘核數師的核數費用、審核範圍及時間表；及
- 對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作為外聘核數師對董事會提出以供股東批准的推薦建議，並已獲董事會同意及接納

審核委員會已獲悉，其可於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委員會亦由內部審計部員工及外聘核數師支持。

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獲續聘為2017年度本公司外聘核數師。

問責性及審核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資產淨額約人民幣600.7百萬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8.2百萬元。

財務匯報

董事會旨在於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內幕資料公佈及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項下規定的其他財務披露中呈列持平、清晰及易於理解的評核。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就各財政期間編製可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事務狀況及期內業績及現金流量的賬目。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匯報責任所作的聲明載於第52至56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經作出適當查詢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足資源於可見將來持續經營，因此決定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載於第57至135頁的財務報表乃屬恰當。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與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於較長期間內產生或保存價值的基礎及實現其目標的策略於本年報第7至16頁所載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闡述。

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足夠解釋及資料，例如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及主要財務資料，以讓董事會對向董事會提呈以供批准的本公司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價。

管理層亦每月向全體董事提供充分詳盡的最新消息，讓彼等可對本公司的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持平而易於理解的評估，致令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可履行其於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13章項下的職責。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董事確認彼等負責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並檢討其成效。董事會持續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的風險，並至少每年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的成效。於回顧年度內，於2016年3月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及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已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的成效，有關檢討涵蓋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所有重要的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內部審計職能的成效以及守則項下的其他職責，以確保資源是否足夠及內部審計職能的成效、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計劃及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預算，董事會認為該等體系有效及足夠。該等體系旨在管理而非消除導致無法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並僅可對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

企業管治報告(續)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以保障本集團資產，確保妥為存置會計記錄及財務匯報的可靠性，並確保遵守相關法例及法規。

若干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已獲授不同水平的權限，專責監督各業務經營單位的表現，識別本集團的營運風險及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已識別的任何重大風險。

本公司設有內部審計職能。本公司的內部審計部識別本集團之風險及獨立審閱本公司業務主要活動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體系(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的成效。本公司的內部審計部主管向審核委員會匯報，並根據所識別之風險及經批准的審閱及審核機制定期提交報告供其審閱。該部門每年向董事會最少提交一次詳細報告以供審閱，並監督本集團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體系的成效。

外聘核數師亦將匯報其於審核過程中獲悉的本集團內部控制及會計程序的不足之處(如有)。於2016年度，概無發現任何重大內部控制問題。

每年，審核委員會檢討外聘核數師於編製核數報告時就其遇到的問題所作的調查結果，該等問題通常涵蓋有關內部控制的事項。審核委員會亦審閱由本公司內部審計部就本集團之風險及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體系提交的內部控制報告。審核委員會其後將檢討管理層就處理該等事項(包括但不限於重大內部控制缺陷)所採取的行動或將進行的計劃。所發現的事項及相應糾正計劃以及推薦建議其後將呈交至董事會審議。

就內幕消息之處理及發佈而言，為確保其公開披露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及時間性以及保護機密資料，本公司已不時採取若干措施，其中包括：

1. 僅有限數目的僱員可按須知基準取得內幕消息，而彼等完全了解彼等在保護機密資料方面的責任；及
2. 執行董事為代表本公司與如媒體、分析師或投資者的外部人士溝通的指定人士。

關連交易

本公司致力確保於處理關連交易時遵守上市規則、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監管規定。因此，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實施各種內部監控機制，以識別及監控關連交易，確保關連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按公平合理並經妥當披露及(倘有必要)經獨立股東批准的條款進行。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年內，就核數師提供的服務所支付的酬金大致如下：

審核服務	人民幣1百萬元
非審核服務(包括稅務合規及按程序協定)	37,200港元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一職由谷建聖先生擔任，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本公司僱員。公司秘書對董事會負責，並不時向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匯報。所有董事均可獲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由於谷建聖先生於2011年5月獲委任，彼須於2016年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彼已於回顧年內達成該規定。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企業透明度。向股東、投資者、分析師、銀行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知會有關我們的公司策略及業務營運的資料一直為投資者關係團隊的主要目標之一。

2016年度重大投資者事件

日期	事件
2016年5月10日	與基金經理會面
2016年9月7日	與基金經理會面
2016年10月28日	與基金經理會面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董事會及股東之間的溝通提供最佳機會。本公司遵守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規定的股東大會通知期。

此外，於2016年6月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每項重大獨立議題(如有)亦提呈獨立的決議案(如有)。

董事會主席與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或(如彼等缺席)各委員會及(如適用)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其他成員，均會於股東大會解答提問。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代表亦已出席於2016年6月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解答有關進行審計、編製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以及核數師的獨立性問題。

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在各有關公司通訊內表述，股東須以投票方式表決，以允許股東就所持有的每股本公司股份擁有一票。本公司股東大會主席將解釋投票程序並解答股東有關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之任何問題。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在舉行股東大會後於同日分別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的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本公司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務，且該大會須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有於遞呈有關請求後21天內著手召開該大會，則該(等)呈請人可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而本公司須向該(等)呈請人償付其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

於股東大會上與股東溝通及提呈決議案的程序

根據守則的規定，股東溝通政策已於2012年6月22日制訂並採納，以確保股東可隨時、平等且適時獲提供持平且易於理解的本公司資料。董事會已採取適當步驟向股東提供有效溝通。股東溝通政策下股東溝通的成效已於2016年內於2016年3月30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經董事會審閱。

所有已公佈的資料，包括所有的法定公佈、新聞稿及事件日曆會及時上載至本集團網站www.putian.com.hk。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間的溝通提供最佳機會。除股東大會外，新聞發佈會及分析員簡報會於中期及年度業績公佈後舉行，而董事及管理層均會出席以回應有關本集團的提問。投資者亦可致電(852)3582 4666聯絡蔡海芳先生或傳送電郵至general@fjtianycn.com，或直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向董事會及管理層提出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查詢及建議。本公司專責投資者關係團隊會以面對面交談及投資者電話會議的方式，積極與現有及潛在投資者及時溝通。

憲章文件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概無任何變動。

總結

本公司將於未來繼續努力盡量維持最高水平的企業透明度。相關公司資料(包括年度及中期報告、法定公佈、公司簡報及新聞稿)的及時披露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putian.com.hk>閱覽。將於股東大會提呈的查詢及建議亦可通過上文「於股東大會上與股東溝通及提呈決議案的程序」一節所列方式發送至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年報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2011年5月27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生豬養殖、生豬屠宰、豬肉銷售及凍肉銷售。本集團業務的性質於年內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業績及末期股息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的事務狀況載於第57至13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2015年：無)。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公佈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的概要(部份摘錄自己公佈的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6月2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並經適當重列/重新分類)載於本報告第136頁。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將於2017年6月22日(星期四)至2017年6月28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有權出席謹訂於2017年6月28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17年6月2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連同變動理由)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股票掛鈎協議

除購股權計劃(有關詳情披露於下文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有關本公司發行之2017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及2018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之認購協議、文據及其他文件(有關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披露)及有關認股權證之協議、文據及其他文件(有關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披露)外,本公司概無於2016年訂立或於2016年年末存續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2年6月22日批准及採納,並於2012年7月13日生效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表彰及鼓勵其參與者(包括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本集團有所貢獻或預計會對本集團有所貢獻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董事或擬委任董事、諮詢人、顧問、代理人、承包商、客戶及供應商)所作出的貢獻,以及提供激勵,並協助本公司挽留其現有僱員及增聘僱員,就僱員達到本公司的長遠業務目標而向彼等提供直接經濟利益。

本公司(以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在此情況下,將不會再要約授出購股權,惟就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除上述情況另有規限外,購股權計劃將自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該期間後將不會再授出購股權,惟就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使任何有關購股權仍可有效行使。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160,000,000股股份(佔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10%)。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上述10%上限,惟經更新上限不得超過批准更新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儘管上文所述,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及尚待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或上市規則可能允許的有關較高百分比),即480,000,000股股份(佔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30%)。

倘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行使已經向其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除非有關授出已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聯繫人於會上放棄投票,否則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可能不會獲授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續)

根據購股權計劃，倘向本公司之一名主要股東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行使已經及將會向該名人士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合共佔超過已發行股份相關類別之0.1%，及總值(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超過5,000,000港元，則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獲股東批准，而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之所有關連人士必須於相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倘接納購股權，購股權之承授人須向本公司繳付1.00港元，作為授出代價，並於授出購股權之函件日期後第20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前向本公司交回上述經由承授人妥為簽署接納購股權之授出函件副本。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及授出購股權之函件另有列明，否則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在可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有關購股權之最短期限。視乎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有關期間及購股權計劃之其他限制，購股權計劃下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向承授人提呈購股權當日起計10年內行使。

購股權之行使價不得低於(i)股份於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前5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或(iii)股份之面值三者中之最高者。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數目為120,84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7.6%。於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8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即於2015年7月2日將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拆細為兩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股份拆細」)後之1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當中認購79,84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即於因股份拆細而調整後之159,68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之購股權已獲承授人接納。該等購股權於因股份拆細而調整後的行使價為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每股股份0.595港元。緊接授出日期前的股份(每股面值0.1港元)收市價為1.16港元(即於因股份拆細而調整後之收市價0.58港元)。

董事會報告(續)

授出之條款、條件及數目如下：

承授人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於2015年 7月2日 經股份拆細 作出調整) (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及 2016年1月1日 之結餘 (千股)	期內 已失效 (千股)	期內 已行使 (千股)	期內 已註銷 (千股)	於2016年 12月31日 之結餘 (千股)
執行董事							
— 蔡晨陽先生	(1)2015年12月31日至2025年3月30日	0.595	21,000	—	—	—	21,000
	(2)2016年12月31日至2025年3月30日	0.595	24,960	—	—	—	24,960
	(3)2017年12月31日至2025年3月30日	0.595	26,480	—	—	—	26,480
— 蔡盛蔭女士	(1)2015年12月31日至2025年3月30日	0.595	1,420	(1,420)	—	—	—
	(2)2016年12月31日至2025年3月30日	0.595	1,600	(1,600)	—	—	—
	(3)2017年12月31日至2025年3月30日	0.595	1,600	(1,600)	—	—	—
— 蔡海芳先生	(1)2015年12月31日至2025年3月30日	0.595	1,220	—	—	—	1,220
	(2)2016年12月31日至2025年3月30日	0.595	1,600	—	—	—	1,600
	(3)2017年12月31日至2025年3月30日	0.595	1,600	—	—	—	1,600
本集團僱員							
	(1)2015年12月31日至2025年3月30日	0.595	11,020	(720)	—	—	10,300
	(2)2016年12月31日至2025年3月30日	0.595	17,840	(1,820)	—	—	16,020
	(3)2017年12月31日至2025年3月30日	0.595	20,400	(2,740)	—	—	17,660
			130,740	(9,900)	—	—	120,840

優先認購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下概無致令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認購權條文。

儲備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最大客戶應佔銷售貨品收入的百分比為12.3%；及五大客戶應佔銷售貨品收入的百分比合計為43.2%。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19.8%及約53.1%。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超過5%者)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於2016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蔡晨陽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蔡海芳先生
蔡盛蔭女士(自2016年8月16日起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世明先生
蔡子榮先生
王愛國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蔡海芳先生及蔡子榮先生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輪席退任，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彼等均符合資格並將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7至20頁。

董事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即蔡晨陽先生及蔡海芳先生)的服務合約或聘書(視情況而定)可由執行董事或本公司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此外，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子榮先生、王愛國先生及吳世明先生)的服務合約或聘書(視情況而定)可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概無獲建議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或聘書。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年內，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訂約方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薪酬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根據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市況、投放的時間、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的業績後釐定。

控股股東之股份押記

於2016年10月13日，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展瑞投資有限公司(「展瑞」)與蔡晨陽先生(「蔡先生」)訂立一份以Vandi Investments Limited(「投資者」)為受益人之股份押記契據(「新股份押記契據」)，據此，(i)展瑞(作為實益擁有人)須以固定押記方式不時質押其於816,000,000股普通股之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ii)蔡先生於行使其任何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而因此成為購股權股份(「蔡先生購股權股份」)的合法實益擁有人後及於新股份押記契據所載指定時間內須轉讓全部該等蔡先生購股權股份予展瑞，並將全部該等蔡先生購股權股份存入由展瑞於建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開立之指定賬戶以及(iii)蔡先生及展瑞同意該等蔡先生購股權股份每股股份應構成受限於新股份押記契據構成的抵押的財產的一部分，其根據(其中包括)相關認購協議、構成2018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文據、構成該票據之票據文據及新股份押記契據，作為支付及解除本公司、展瑞、蔡先生或任何彼等各自聯屬人士對投資者隨時到期、應繳或應計之全部責任之持續抵押。

控股股東履行特定責任之契諾

根據構成本公司向投資者發行的2018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及該票據之債券文據，於違約事件發生期間，2018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及該票據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悉數贖回2018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及該票據。違約事件指(其中包括)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兼董事會主席蔡晨陽先生不再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單一最大股東(已計及彼於本公司之間接股權)或控股股東、蔡晨陽先生不再為展瑞全部已發行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蔡晨陽先生辭任或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以及蔡晨陽先生違反或未能遵守擔保文件之任何條款(包括違反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9月28日之公佈所載蔡晨陽先生根據新股份押記契據作出之聲明及承諾)，而該違約事件(i)無法糾正或(ii)債券持有人認為可作糾正惟於債券持有人就該事件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14日仍然未獲糾正。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於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本公司 普通股及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蔡晨陽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實益擁有人	888,440,000	55.53%
蔡海芳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	4,420,000	0.28%
蔡盛蔭女士(附註3)	實益擁有人	4,620,000	0.29%

附註：

- (1) 於所持有的888,440,000股股份／相關股份中，蔡晨陽先生被視作於蔡晨陽先生所控制的公司展瑞投資有限公司(「展瑞」)持有的816,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而彼作為實益擁有人根據以非上市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於72,440,000股相關股份中持有衍生權益。
- (2) 根據非上市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蔡海芳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於本公司4,420,000股相關股份中持有衍生權益。
- (3) 根據非上市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蔡盛蔭女士(彼已自2016年8月16日起辭任)作為實益擁有人於本公司4,620,000股相關股份中持有衍生權益。截至2016年12月31日，蔡盛蔭女士持有的股本衍生工具已失效及彼並未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然而，終止持有該等股權並未產生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任何披露責任。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淡倉

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本公司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蔡晨陽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888,440,000	55.53%

附註：

- (1) 蔡晨陽先生透過其所控制公司展瑞被視作於本公司81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淡倉，並已抵押予Vandi Investments Limited，而蔡晨陽先生亦持有本公司72,440,000股相關股份之淡倉，乃於非上市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的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董事會報告(續)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的權益

於2016年12月31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本公司 普通股／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展瑞(附註1)	實益擁有人	888,440,000	55.53%
Song Tieming	實益擁有人	90,256,000	5.64%
施清流	實益擁有人	80,012,000	5.00%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股份保證權益	1,088,727,273	68.05%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股份保證權益	1,088,727,273	68.05%

附註：

- (1) 展瑞持有本公司816,000,000股股份。展瑞亦根據其於非上市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的權益而擁有72,440,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 (2) 上述好倉包括(a)於本公司816,000,000股股份中的保證權益及(b)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資間接控制公司Vandi Investments Limited根據非上市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於本公司272,727,273股相關股份中持有的衍生權益。
- (3) 上述好倉包括(a)於本公司816,000,000股股份中的保證權益及(b)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於其中持有57.31%控制權)全資間接控制公司Vandi Investments Limited根據非上市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於本公司272,727,273股相關股份中持有的衍生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淡倉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本公司 普通股／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展瑞(附註1)	實益擁有人	888,440,000	51%

附註：

- (1) 蔡晨陽先生透過其所控制的公司展瑞被視作於展瑞所持本公司81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淡倉，並已抵押予Vandi Investments Limited。展瑞亦持有本公司72,440,000股相關股份之淡倉，乃於非上市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的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續)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於展瑞股份之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聯營公司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蔡晨陽先生(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000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6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已記錄於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或須另行根據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節「購股權計劃」一段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母公司、附屬企業或其母公司之附屬企業概無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訂立任何目的或目的之一為幫助本公司董事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的安排。

公眾持股量充足性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查閱的資料及據董事所悉，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整個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關連交易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概無進行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年度申報規定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12及38(a)所披露有關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的關連方交易，均為根據上市規則可獲豁免遵守年度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概無本公司董事從事或於2016年從事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2016年於當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管理合約

除與本公司董事或全職僱員訂立之服務合約外，本公司概無於2016年訂立或存在有關人士據此承擔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工作之合約。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當時處理有關本公司任何事務的本公司董事或彼等當中任何人士因於彼等或彼等任何人士執行各自職務或應負職責時或就此作出、產生或遺漏之任何行為將會或可能承擔或蒙受之所有訴訟、成本、支出、虧損、損害及開支，有權獲得以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撥付之彌償及確保免受傷害，惟該彌償並不適用於上述任何人士之任何欺詐或失信事宜。此外，本公司已就因企業活動所產生而對其董事提起的法律訴訟投購適當董事責任保險。該等條文於回顧年內一直生效，且於董事會批准本報告時仍然有效。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於年內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本公司已於年內遵守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本報告內企業管治報告所闡釋的例外情況除外。

業務回顧

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連同包括毛利率、資產負債比率及每股盈利的財務表現指標)詳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章節以及本報告的以下章節。

重要事件詳情

自回顧年度末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對本集團構成影響的重要事件。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所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為下文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附註28及附註36所載列者。

商品價格波動

本集團業績可能受生產飼料所使用的主要原料，包括玉米、大豆粉、麩皮及預先混合飼料的價格波動影響。此等原材料為基本農業商品而其價格受全球商品價格及本地供求所影響。

再者，農產品的價格亦取決於供求以及經濟狀況及消費者的購買力及信心。當供過於求，則會對本集團的農產品售價以致本集團的表現構成負面影響。

產品質量及安全

產品質量及安全為農業食品業務中最重要的事項。本集團致力從其生產過程中出產高質量及安全的產品。倘未能於生產過程中維持質量控制，則可能會引致產品質量低劣，從而導致投訴、索償要求或產品回收、罰款及損害本集團的聲譽。

爆發動物疾病

倘爆發任何家禽疫症，本集團的產品售價及業績將會受到影響。

利率波動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借款約人民幣335,415,000元，而總借款約46.0%以浮息計息，使本集團面臨利率風險。

合規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於中國內地經營，須遵循不同的行業準則及不同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法規。此等準則及法規包括有關食品衛生及安全的法例及法規，環保法規、僱員規例及相關稅法等。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培養其員工愛惜及保護環境的意識，並以平衡環境及經濟需求的方式進行其業務。

本集團遵守所有相關環境法規，並已採取多項措施以保護環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採納環保廢料管理系統。本集團並非採用耗用大量水及產生大量污水的傳統廢料管理系統，而是使用鋸木屑覆蓋本集團豬隻養殖場的欄舍地面，以吸收生豬廢料且與其混合，有關混合物在生豬自欄舍移走後便可輕易自欄舍移除，並於其後發酵變成有機肥料；及

董事會報告(續)

- 通過本集團的現場污水排放系統過濾本集團經營屠宰場時所產生的污水，以減低污染物水平至根據《肉類加工工業水污染物排放標準》(國家標準GB13457-92)規定的可接納水平。現場污水排放系統與地方政府指定可集中排放污水的污水渠道網絡直接連接，故該等經本集團屠宰場處理及排放的污水將僅會對周邊環境造成極少的不利影響。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及其業務須遵守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動物防疫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畜牧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農產品質量安全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上述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法律及法規。

除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遵守上市規則。

與主要利益相關者的關係

與本集團僱員的關係

本集團在招聘、留聘及晉升的過程中對其僱員或潛在僱員作出評估時，並不會考慮彼等的種族、性別、文化或身體狀況。本集團視員工為其最重要的資產及資源，原因是彼等協助本集團維持核心價值及文化。本集團為其員工提供在職培訓，並鼓勵彼等出席外部培訓課程以拓展個人技能。

與本集團供應商的關係

本集團的供應商包括生豬飼料原材料及生豬(統稱「原材料」)的供應商，乃按其產品質量、供應可靠性及產品價格挑選。本集團已就原材料的潛在供應商進行檢查，並編撰合資格供應商名單，而該名單會被定期審閱及修訂。本集團的採購部將會向名單上的該等供應商下達訂單。本集團將持續對其供應商進行抽樣調查，以監察我們獲供應的產品的質量，從而確保本集團提供優質產品以及保障我們消費者的利益。

董事會報告(續)

與本集團客戶的關係

本集團相信，質量控制為確保向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令本集團產品達致成功以吸引及挽留本集團客戶的其中一項最重要的因素。本集團就其生產過程制定嚴格的內部控制政策，以確保其生產過程的各個步驟均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及符合產品品質。

捐款

本集團亦知悉其有責任回饋社會。於2016年，本集團向莆田市城廂區華亭鎮村民委員會捐出合共人民幣10,000元作扶貧之用，同時亦向石梯寺的翻修基金捐出人民幣5,000元。

核數師

本年度的財務報表均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任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後屆滿。有關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來年的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蔡晨陽

香港，2017年3月30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57至135頁的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在審計中處理關鍵審計事項的方法

生物資產的公允值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19。

於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生物資產賬面值為約人民幣91,243,000元，其中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公允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為約人民幣2,024,000元，已記錄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貴公司管理層已聘請獨立外聘估值師評估於2016年12月31日的生物資產公允值。

生物資產對本集團十分重要。管理層就生物資產公允值的評估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估值中最為重大的假設及所用估值參數包括估計數量、重量、年齡及適用於生物資產的相關市場價格。

我們就有關管理層的生物資產公允值作出評估的程序包括：

- 評估獨立外聘估值師的資格、能力及客觀性；
- 根據我們對有關行業的知識及利用我們的估值專家評估所使用的方法及關鍵假設的適當性；
- 根據我們對業務及行業的認識與獨立外聘估值師討論及質疑估值所用的關鍵假設及估值參數是否合理；及
- 抽樣查核所採用輸入數據的準確性及相關性。

我們認為生物資產的公允值獲現有憑證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年度報告內的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度報告內的信息，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其他信息」)。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修改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董事為石磊。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石磊
執業證書編號：P05895

香港，2017年3月30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599,683	659,862
銷售成本		(470,674)	(530,684)
毛利		129,009	129,178
其他收入及虧損	7	(2,317)	3,833
公允值變動減生物資產銷售成本產生的收益/(虧損)	19	2,024	(2,725)
銷售及分銷開支		(26,236)	(25,153)
行政開支		(37,748)	(47,734)
融資成本	8	(46,592)	(41,864)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9	(9,048)	(16,683)
衍生金融負債公允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	28	9,077	—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的公允值虧損	30	—	(6,965)
除稅前溢利/(虧損)		18,169	(8,113)
稅項	9	—	—
年度溢利/(虧損)	10	18,169	(8,113)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扣除所得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5,804)	(8,191)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扣除所得稅		(15,804)	(8,191)
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2,365	(16,30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18,169	(8,1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2,365	(16,304)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每股人民幣分)	14	1.14	(0.68)

隨附附註組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完整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12月31日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562,851	523,522
預付租賃款項	16	85,385	103,699
生物資產	19	7,725	3,509
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20	12,719	24,998
		668,680	655,728
流動資產			
存貨	18	61,259	40,942
生物資產	19	83,518	73,663
貿易應收款項	21	102,269	96,037
已付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88,094	52,510
預付租賃款項	16	4,378	4,822
已質押銀行存款	23	8,505	5,97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	13,088	3,875
		361,111	277,81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4	34,009	25,711
應計款項、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17,906	13,594
借款	26	245,071	140,000
衍生金融負債	28	38,547	—
銀行透支	23	4,413	2,793
遞延收入	27	253	253
		340,199	182,351
流動資產淨額		20,912	95,46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89,592	751,196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6年12月31日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28	85,931	155,500
遞延收入	27	2,934	3,187
		88,865	158,687
總資產		600,727	592,509
權益			
股本	31	65,178	65,178
股份溢價及儲備		535,549	527,331
總權益		600,727	592,509

經董事會於2017年3月30日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蔡晨陽
執行董事

蔡海芳
執行董事

隨附附註組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完整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法定儲備*	可換股 債券權益 儲備*	購股權 儲備*	認股權證 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附註(b)	附註(c)	附註(d)	附註(e)	附註(f)		
於2015年1月1日	65,178	18,586	5,345	53,153	32,212	—	—	53,015	351,883	579,372
年度虧損	—	—	—	—	—	—	—	—	(8,113)	(8,113)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	—	(8,191)	—	—	—	—	—	—	(8,191)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8,191)	—	—	—	—	—	(8,113)	(16,304)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7,941	—	—	—	—	(7,941)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	—	—	16,683	—	—	—	16,683
發行認股權證	—	—	—	—	—	—	12,758	—	—	12,758
於2015年12月31日及 2016年1月1日	65,178	18,586	(2,846)	61,094	32,212	16,683	12,758	53,015	335,829	592,509
年度溢利	—	—	—	—	—	—	—	—	18,169	18,169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	—	(15,804)	—	—	—	—	—	—	(15,804)
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15,804)	—	—	—	—	—	18,169	2,365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6,663	—	—	—	—	(6,663)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	—	—	9,048	—	—	—	9,048
贖回可換股債券時解除	—	—	—	—	(32,212)	—	—	—	29,017	(3,195)
於2016年12月31日	65,178	18,586	(18,650)	67,757	—	25,731	12,758	53,015	376,352	600,727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於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約人民幣535,549,000元(2015年：約人民幣527,331,000元)的綜合儲備。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a)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

(b) 法定儲備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公司法劃撥其年度法定純利(於抵銷任何過往年度虧損後)的10%至法定儲備金賬戶。當該儲備金的結餘達到實體股本的50%時，任何進一步劃撥則屬選擇性。於獲得適當批准後，法定儲備金可用以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或增資。

(c) 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指權益部分(轉換權)44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2.2百萬元)及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的25.12%可換股債券(附註28)。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包括的項目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於2016年10月13日提早贖回後該儲備已撥回。

(d)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指購股權41.6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3.3百萬元)及轉回已失效的購股權9.5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6百萬元)(附註29)。

(e) 認股權證儲備

認股權證儲備指認股權證16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2.6百萬元)(附註30)。

(f) 其他儲備

於2012年2月10日完成重組後，約人民幣53,015,000元的金額指本公司分佔所收購附屬公司的繳足股本的面值與本公司收購於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6月28日的招股章程所詳述的重組後受到共同控制的附屬公司的成本之間的差額。

隨附附註組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完整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虧損)	18,169	(8,113)
經以下項目調整：		
利息收入	(381)	(638)
融資成本	46,592	41,864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4,378	4,592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9,048	16,683
提早贖回可換債券之虧損	135	—
取消確認預付租賃款項之收益	(222)	—
衍生金融負債公允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	(9,077)	—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的公允值虧損	—	6,96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4,777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293	12,220
公允值變動減生物資產銷售成本產生的(收益)／虧損	(2,024)	2,725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91,688	76,285
存貨增加	(20,317)	(2,485)
生物資產增加	(12,047)	(20,135)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6,232)	(9,644)
已付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6,224)	(6,51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	8,298	9,533
應計款項、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891	5,43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6,057	52,480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28	385
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2,71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1	28
取消確認預付租賃款項	14,602	—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49,410)	(110,00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7,388)	(109,590)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21,614)	(25,346)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150,000	140,000
銀行借款還款	(140,000)	(140,000)
已質押銀行存款增加	(2,535)	(2,970)
發行認股權證所得款項	—	6,416
就發行認股權證付款	—	(623)
發行/贖回可換股債券及不可換股票據之現金流量淨額	33,328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9,179	(22,5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7,848	(79,63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82	79,882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10,255)	83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675	1,08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088	3,875
銀行透支	(4,413)	(2,79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675	1,082

隨附附註組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完整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本年報的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本公司股份於2012年7月13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展瑞投資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同樣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非另有說明，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允值計量的生物資產除外。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首次應用多項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與其業務有關並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釐清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2年至2014年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本年度內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實體： 應用綜合之例外情況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澄清屬投資實體之附屬公司之母公司可獲豁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即使該投資實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按公允值計量所有其附屬公司。修訂亦澄清，投資實體將主要目的為提供投資實體母公司之與投資活動有關之服務及活動之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規定，僅適用於本身並非投資實體之附屬公司。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原因是本集團並非投資實體及並無擁有任何被視為投資實體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就如何為收購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界定業務的合營業務作會計處理提供指引。具體而言，該等修訂規定，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述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方法應應用有關原則及其他準則(即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內容有關已分配收購合營業務產生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倘及僅倘現有業務通過參與合營業務的一方於合營業務組成時對其作出貢獻，上述規定應用於合營業務的成立。

合營經營商亦須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其他準則就業務合併規定的有關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預期應用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披露計劃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為進一步鼓勵公司運用專業判斷以釐定於財務報表中披露哪些資料而設計。例如，有關修訂釐清重要性適用於整份財務報表，而收錄不重要之資料可限制財務披露事項之效用。此外，有關修訂釐清，公司應運用專業判斷釐定資料於財務披露中之呈列章節及次序。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納方法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禁止實體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使用以收入為基礎之折舊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引入可推翻之假設，即收入並非無形資產攤銷之合適基準。有關假設更可於以下兩個有限情況被推翻：

- 於無形資產以計算收入之方式列賬時；或
- 於其能顯示無形資產之收入與其經濟利益假設有緊密關係時。

有關修訂預期應用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目前，本集團分別就其物業及廠房採用直線法進行折舊及攤銷。本公司董事認為，直線法為反映有關資產既有經濟效益之消耗之最適當方法，因此，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之修訂

該等修訂允許實體於其獨立財務報表中根據以下各項確認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

- 按成本；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或就尚未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實體，則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
-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所述的權益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之修訂(續)

會計方法須根據投資類型選取。

該等修訂亦澄清，當母公司不再為投資實體或成為投資實體時，其須自地位變動之日起確認相關變動。

除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外，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亦作出相應修訂，以避免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潛在衝突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作出相應修訂。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2012年至2014年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各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引入了對實體將資產(或出售組別)從持作銷售重新分類為持作向擁有人分銷(反之亦然)或持作分銷終止入賬的具體指引。該等修訂將提前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修訂提供額外指引釐清服務合約於資產轉移中是否持續牽涉(就有關資產轉移所要求的披露而言)並釐清對所有中期期間並無明確要求抵銷披露(引入已於2011年12月頒佈並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之修訂)。然而，披露或需載入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以遵從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釐清優質公司債券(用於估計退休後福利之貼現率)應按與將予支付福利相同的貨幣發行。該等修訂會導致按貨幣層面評估的優質公司債券的市場深度。該等修訂從首次應用修訂的財務報表所呈列最早比較期間期初起應用。所引致之任何初步調整應於最早比較期間期初於期初保留盈利內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修訂釐清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要求於中期財務報告內其他部分呈列之資料之規定。該等修訂要求該資料從中期財務報表以交叉引用方式併入中期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按與中期財務報表相同的條款及時間提供予使用者)。

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012年至2014年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續)

於本年度內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動議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¹ 對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² 對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³ 對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⁴ 對於將予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對於2017年1月1日或2018年1月1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2009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其後於2010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入對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及終止確認之規定，並於2013年載入一般對沖會計的新規定。於2014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有關財務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按公允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與本集團相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說明如下：

- 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之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具體而言，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的業務模型內持有，而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報告期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允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允值之其後變動，而只有股息收入通常於損益確認。
- 就計量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而言，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有關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財務負債公允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財務負債信貸風險變動造成的財務負債公允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其公允值變動金額全數於損益呈列。
- 就財務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乃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本公司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呈報及披露的數額可能構成影響。然而，除非完成詳細審閱，否則提供有關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

- 全面盈虧確認之一般要求之例外情況已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以控制在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以權益法列賬)的交易中並無包含業務之附屬公司之虧損。
- 經引入的新指引要求從該等交易中所得盈虧於母公司損益賬確認且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類似地，按於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以權益法列賬)之任何前附屬公司所保留之投資公允值重新計量所得盈虧於前母公司損益賬確認且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 有關實體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所進行交易產生的盈虧之規定已修訂為僅與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有關。
- 引入一項新規定，即實體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所進行涉及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之下遊交易產生的盈虧須於投資者的財務報表悉數確認。
- 增加一項規定，即實體需考慮於獨立交易中出售或注入的資產是否構成一項業務及是否應入賬列為一項單一交易。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於2014年7月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來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的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例如，當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將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不論在報告金額或披露上皆可能構成重大影響。然而，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言，在本集團詳細檢討完成前對該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一個綜合模式以供識別租賃安排及出租人及承租人的會計處理。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它將取代現行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之基準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就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區分已被移除，並由另一種模式取代，該模式要求承租人確認所有租賃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並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乃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的現值初步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所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現時將有關自用租賃土地及分類為投資物業之租賃土地的前期預付租賃付款呈列為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則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分，其將分別以營運現金流量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已就融資租賃安排及租賃土地之預繳租賃款項確認一項資產及一項相關融資租賃負債。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之分類發生潛在變動，其分類視乎本集團將倘擁有資產時之使用權單獨或以相應有關資產的同一項目內呈列。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要求，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如附註39所披露，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約人民幣49,117,000元。初步評估顯示，此等安排可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致使除非所有此等租賃於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符合低值或短期租賃的資格外，本集團將就所有此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負債。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改變上文所披露的計量、呈列及披露。然而，在董事完成詳盡審閱前，對財務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非切實可行。

本集團正在評估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獲首次應用後的潛在影響，惟尚未能說明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事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編製基準

如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所述，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以公允值計量的生物資產除外。

歷史成本通常根據為換取貨品及服務所給予代價的公允值計算得出。

公允值是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為可直接觀察取得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該等市場參與者倘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的特點。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允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疇內以股份支付的交易及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疇的租賃交易除外，其計量與公允值的計量存在一些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允值，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使用價值。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值計量按公允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該等輸入數據對公允值計量整體的重要性劃分為第一級、第二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可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不包括第一級計入的報價的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無法觀察輸入數據。

於兩個年度內，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收錄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以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各項時，即取得控制權：

- 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 於來自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可變回報上承受風險或擁有權利；及
- 擁有使用其權力影響回報的能力。

本集團重新評估在事實及情況表明上文所列控制權的三個元素中的一個或多個發生變動時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若本集團投資對象的投票權不足大多數，則當投票權足以有實際能力指導投資對象的相關單邊活動，本集團的權力高於投資對象。本集團考慮在評估本集團對投資對象的投票權是否能賦予其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本集團相對於其他投票持有者持有規模及分佈情況的投票權所持有的規模；
- 本集團、其他投票持有者或其他方持有的潛在投票權；
- 來自其他合約安排的權利；及
- 任何表明本集團有或無現有能力於需要作出決定時指導相關活動的額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之前股東大會的投票模式。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喪失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當日，於報告期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收支均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各個其他全面收入組成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相符一致。

全部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與負債、股本、收入、開支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相關的現金流量已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且作為股權交易入賬。本集團的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乃經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的有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的經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公允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的擁有人。

當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以(i)所收代價公允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允值的總額；與(ii)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的原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過往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與該附屬公司有關的所有金額，採用如同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方法入賬，即重新分類至損益或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所准許者轉撥至另一類別股本權益。在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公允值在喪失控制權之日於其後的會計處理中被視為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進行初步確認的公允值，或(如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初步確認的成本。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的代價按公允值計量，而公允值按本集團所轉撥的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為換取對被收購方的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的總和計算。收購相關成本通常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按彼等的公允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或以本集團為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而訂立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有關的負債或權益工具，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於收購日期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準則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續)

商譽按所轉撥的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的股權(如有)的公允值的總和超出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的數額計量。倘(經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高於所轉撥的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權益(如有)的公允值的總和，則超出的數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屬現有所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的淨資產的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允价值或非控股權益按比例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計量。計量基準按個別交易基準選擇。其他類型的非控股權益按其公允价值或(如適用)另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訂明的基準計量。

當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資產或負債，則或然代價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价值計量，並計入作為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代價的一部分。倘或然代價的公允价值變動符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則有關變動會作追溯調整，並對商譽作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乃於「計量期間」(不得超過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內因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的額外資料所產生的調整。

不符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的或然代價公允价值變動的其後會計處理，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並不會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其以後的結算乃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按適用者)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相應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本集團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權會重新計量至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的公允价值，而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如有)則於損益確認。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在收購日期前於被收購方的權益所產生的數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有關處理法於該權益出售的情況下適用。

倘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的報告期末仍未完成，則本集團會就仍未完成會計處理的項目呈報臨時金額。該等臨時金額於計量期間內作出調整(見上文)，或會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的新資料，而倘知悉該等資料，則將會影響於當日確認的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商譽

因收購業務所產生的商譽乃按於收購業務當日確定的成本(見上文的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將分配至預計自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惠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或倘有跡象顯示有關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首先會分配減值虧損以削減已分配予該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再根據單位內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將減值虧損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會直接於損益中確認。商譽的已確認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內撥回。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會於釐定出售的損益時計入商譽的應佔金額。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倘所收取來自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的股息超出宣派股息期間該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或倘獨立財務報表之投資賬面值超出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投資對象之資產淨值(包括商譽)之賬面值，則須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收入確認

倘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本集團且收入及成本(倘適用)可被可靠地計量，收入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如下：

(a) 銷售貨品

收入乃在貨品交付予客戶的場所時(即為當客戶接收貨品及相關擁有權風險及回報的時點)予以確認。收入並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且乃於扣除任何貿易折扣後得出。

(b) 利息收入

來自財務資產(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除外)的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經參考尚未償還本金及按適用的實際利率(即於財務資產的預期年內實際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累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及開發成本包括研究及開發活動直接應佔或可按合理基準分配至該等活動的所有成本。由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研究及開發活動的性質使然，概無開發成本符合確認該等成本為資產的標準。因此，研究及開發成本乃於其產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乃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倘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自租賃資產耗用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根據經營租賃所產生的或然租金乃於其產生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倘收取租賃獎勵以訂立經營租賃，該等獎勵乃確認為負債。獎勵的總利益乃按直線法確認為扣減租金開支，惟倘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自租賃資產耗用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本集團根據對附於各部分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的評估，分別將各部分的分類評定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土地及樓宇部分均明確為經營租賃，於此情況下，整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款項(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於租約訂立時按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的租賃權益相對有關公允值的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分間分配。

倘租賃款項能可靠分配，則以經營租賃入賬之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且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將於未來十二個月或更短期間內攤銷的預付租賃款項乃分類為流動資產。當租賃款項無法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可靠地分配時，整項租賃一般分類為融資租賃及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入賬，除非土地及樓宇部分均明確為經營租賃，於此情況下，整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外幣

本公司及其中國境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中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即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呈列。此亦為本集團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本集團內各實體會釐定其自身的功能貨幣，而計入各實體的財務報表內的項目乃使用該功能貨幣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所進行的交易乃按於交易日期通行的匯率換算為相關的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乃按於該日通行的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允值列賬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乃按於釐定公允值當日的通行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乃於其產生的報告期內於損益內確認，惟下列者除外：

- 與日後生產用途之在建資產相關的外幣借貸產生之匯兌差額，該等匯兌差額會被視為調整外幣借貸之利息成本時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
- 為對沖若干外幣風險而訂立之交易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及
- 應收或應付一項海外業務既無計劃亦不可能發生結算(因此構成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一部份)之貨幣項目匯兌差額，該等匯兌差額初始時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償還貨幣項目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使用於報告期末通行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收支項目乃按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內大幅波動，在該情況下，則使用於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外幣換算儲備一項之下於權益內累計(由非控股權益分佔，按適用者)。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涉及失去對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控制權的出售、或出售於合營安排或聯營公司(包括海外業務)之部分權益，當中的保留權益成為財務資產)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累計的所有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內。

此外，就部分出售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而並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而言，按比例分佔的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歸於非控股權益，且並不於損益內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並不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的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部分出售)而言，按比例所佔的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透過收購海外業務所承擔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商譽及公允值調整乃被視作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於各報告期末通行的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其必須大量時間方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乃加至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就有待就合資格資產支銷的特定借款的暫時性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乃自符合作資本化資格的借款成本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乃於其產生的期間內於損益內確認。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於直至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會符合政府補助金所附的條件及將會收取補助金時方予以確認。

與加工生病豬隻相關的無條件政府補助金當且僅當政府補助金成為應收款項時於損益中確認。

其他政府補助金於本集團確認有關補助金擬作補償的有關成本為開支的期間內，會有系統地在損益內確認。具體而言，主要條件是本集團應該購買、建設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的政府補助金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遞延款項，並以系統化及合理的方式在相關資產的使用年期內轉移至損益內。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而將予收取或就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資助目的而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政府補助金，會於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按低於市場利率作出的政府貸款的利益視為政府補助金，乃按所收取的所得款項與按當時市場利率計算的公允值之間的差額計量。

退休福利成本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所作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使其有權享有該等供款時作為開支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退休福利成本(續)

根據中國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位於中國的僱員參與多項由中國相關市級及省級政府運作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及僱員須每月對該等計劃作出按僱員薪金百分比計算得出的供款，惟該等供款存有若干上限。市級及省級政府承諾會承擔根據上述計劃應付予所有現有及未來的退休中國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除每月供款外，本集團並無進一步責任為其僱員提供退休付款及其他退休後福利。該等計劃的資產乃與附屬公司分開，並由中國政府所管理的獨立基金持有。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稅項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報告期的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支項目及永遠毋須課稅或扣減的項目，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的溢利。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制訂或實質上已制訂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一般而言，所有應課稅的暫時性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倘可能出現可動用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應課稅溢利，則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均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若該暫時性差額乃源自商譽或初步確認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的其他資產與負債，而該差額並無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資產與負債。此外，倘於初步確認商譽時有暫時性差額產生，則遞延稅項(負債)不予確認。

與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及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及有關暫時性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則除外。源自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將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可動用暫時性差額的利益及其預期於可預見未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予以審閱，如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則以此為限予以削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依據預期於清償相關負債或變現相關資產期間使用的稅率(及稅法)計量，該稅率(及稅法)根據報告期末已制訂或實質上已制訂的稅率(及稅法)得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了因應本集團在報告期末預期可以收回或償付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方式將隨之產生的稅務後果。

年度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當其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於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時除外。倘因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方法而產生即期或遞延稅項，有關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方法內。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乃在資產(在建工程除外)的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成本(減去其剩餘價值)。

在建工程指為生產或自用目的而正在建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減去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列賬。當在建工程完成及可作擬定用途時，則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於其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並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進行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在計入其剩餘價值後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按以下折舊率每年折舊：

樓宇	20年
廠房及機器	10年
汽車	5年
辦公室設備	5年

折舊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均會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去竣工的一切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

當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於確認相關收入的報告期內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任何金額及存貨的所有虧損乃於出現撇減或虧損期間內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的任何撥回金額乃於出現撥回的報告期內確認為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的扣減。

生物資產

生豬(包括種豬及食用豬)於初次確認時及於各報告期末按其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計量，產生的損益於其產生年度的損益內確認。銷售成本為出售資產直接產生的增量成本，主要為運輸成本但不包括財務費用及所得稅。生豬的公允值由專業估值師按其現時位置及狀況獨立釐定。

飼養成本及其他相關成本(包括飼養生豬產生的水電費及消耗品)會進行資本化。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指土地使用權的購買成本，乃於土地使用權的報告期內以直線法攤銷。土地使用權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

非財務資產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如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可識別合理及持續的分配基準時，企業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另行分配至可識別合理持續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值減去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現行市場評估)貼現至其現值，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未被調整。

倘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將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下調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財務資產減值虧損(續)

倘若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的賬面值會上調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但經上調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倘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乃即時確認為收入。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引致現時的法定及推定責任，且本集團有可能須清償該責任，而該責任金額能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清償報告期末的現時責任並計及該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性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倘使用估計清償現時責任的現金流量計量撥備，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如貨幣時間值的影響屬重大)。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活期存款。

金融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會於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性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允值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按適當者)的公允值或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按適當者)的公允值扣除。收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財務資產

本集團的財務資產乃分類為待售(「待售」)財務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財務資產的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次確認時釐定。所有財務資產的正常買賣會按買賣日期為基準予以確認及取消確認。正常買賣為需要於法規或市場慣例確立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財務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於報告期內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債務工具的預期年期或適當的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質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任何減值予以計量。

財務資產減值

財務資產乃於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由於在初步確認財務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以上事件，財務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受到影響，則財務資產被視為出現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面臨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約，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因出現財務困難導致該財務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而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為該資產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原先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的差額。

就所有財務資產而言，財務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扣減，惟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賬面值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的款項計入撥備賬內。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等財務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本集團在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於其轉讓財務資產而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該財務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移或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會確認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可能須支付的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財務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該財務資產，亦會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的有擔保借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終止確認財務資產(續)

一旦完全終止確認財務資產，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的累計盈虧之和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除全面終止確認外，於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時(如本集團保留購回部分已轉讓資產的選擇權時)，本集團將財務資產之過往賬面值，根據其確認為繼續參與之部分及不再確認之部分於轉讓日期之相對公允值在兩者間作出分配。不再確認部分獲分配之賬面值與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不再確認部分之已收代價及獲分配之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之差額，將按繼續確認部分及不再確認部分之相對公允值在兩者間作出分配。

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性安排的內容以及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於實體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當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時，有關財務負債便會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在下列情況下，財務負債(持作買賣之財務負債除外)於初步確認時或會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 該項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因計量或確認出現處理方法不一致之情況；或
- 根據本集團明文規定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及供內部提供資料之分組基礎，有關財務負債為一組受管理並按公允值基準評估表現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或兩者兼備)其中部分；或
- 其構成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之一部分，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以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按公允值計量，而重新計量所產生之任何公允值變動於變動產生之期間直接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有關財務負債之任何已付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負債的攤銷成本及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財務負債的預期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除外，而利息開支並不會計入收益或虧損淨值。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負債)乃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初次確認時以公允值計值。於各報告期末，該公允值已重新計量。公允值重新計量之收益或虧損已即時於損益確認。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應計及其他應付費用、借款及可換股債券)其後按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負債的攤銷成本及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財務負債的預期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貼息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可換股債券

(i) 附有權益部份之可換股債券

倘於轉換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及將予收取之代價值當時並無改變，則可供持有人選擇轉換為權益股本之可換股債券會作為附有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之複合金融工具入賬。

於初步確認時，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按未來利息和本金款項之現值計算，而未來利息和本金款項之現值是以無轉換權之類似負債於初步確認時適用之市場利率貼現計算。任何超過初步確認為負債部份之所得款項部份確認為權益部份。與發行複合金融工具相關之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之分配比例分配到負債及權益部份。

負債部份隨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於損益表內確認之負債部份利息支出按實際利率法計算。權益部份於資本儲備中確認，直到該債券獲轉換或贖回。

倘債券可獲轉換，資本儲備連同負債部分轉換時之賬面值轉入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已發行股份之代價。倘債券獲贖回，資本儲備直接計入保留溢利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可換股債券(續)

(ii) 其他可換股債券

未附有權益部份之可換股債券按以下方式入賬：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份於初步確認時以公允值計量，並列作衍生金融工具之一部份。任何超過初步確認為衍生工具部份之所得款項部份確認為負債部份。與發行可換股債券相關之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之分配比例分配到負債及衍生工具部份。交易成本中與負債部份相關之部份初步確認為負債之一部份，而與衍生工具部份相關之部份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衍生工具部份隨後按照衍生金融工具重新計量。負債部份隨後將按攤銷成本列賬。於損益內確認之負債部份利息支出按實際利率法計算。

授予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

向董事及僱員以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授出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乃按於授出日期權益工具的公允值計量。有關釐定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的公允值的詳情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於授出日期釐定的公允值，乃依據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權益工具作出的估計，按直線法於歸屬期內支銷，而權益(購股權儲備)相應增加。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的購股權而言，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值即時於損益支銷。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預期歸屬的權益工具的估計數目。修訂原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從而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而以權益結算僱員福利儲備亦會作出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本。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遭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繼續以購股權儲備持有/轉撥至累計溢利。

認股權證

自發行認股權證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於權益內在認股權證儲備項下確認。就連同票據發行的認股權證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其於發行日期的相對公允值釐定。行使認股權證時，於認股權證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倘認股權證於屆滿日期時尚未行使，則過往於認股權證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累計溢利。

終止確認財務負債

當及僅當本集團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財務負債。終止確認的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方交易

倘屬以下人士，則會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之間均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則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就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的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實體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

一名人士的家庭近親為預期在處理該實體交易時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當一項交易涉及本集團與關連方之間資源或責任轉讓(不論是否收取價格)，則會被視為一項關連方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引起的責任，而其存在與否將僅由某一宗或多宗並非完全受到本集團控制的不確定未來事件的發生或不發生確認。該等負債亦可能是因未確認的過往事件引致的現有責任，原因是其未必可能需要經濟資源流出或責任金額未必能被可靠地計量。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假若流出的可能性改變而導致可能出現流出時，此等負債將於當時被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是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的資產，而其存在與否將僅由某一宗或多宗並非完全受到本集團控制的不確定事件的發生或不發生確認。

或然資產不會被確認，但會於可能有經濟利益流入時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若實際上確定有關流入時，則會確認資產。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以向首席經營決策者作出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報告。首席經營決策者負責經營分部之資源分配與業績評估，其已確定為作出戰略決策的指導委員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管理層在應用附註3載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須就未能即時明顯從其他來源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被持續檢討。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會計估計的修訂只會在修訂估計的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董事在應用實體的會計政策時作出且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具最重大影響力的主要判斷。

(a)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內檢討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跡象。本集團根據管理層指定的稅前貼現率(反映金錢時間值及資產的特定風險的現行市場評估)，應用來自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對已識別潛在減值作出分析。

(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就因客戶未能作出規定付款而產生的呆壞賬估計減值虧損。該項估計乃按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客戶的信譽度及過往撇銷經驗得出。倘客戶的財政狀況惡化，實際的撇銷可能會高於估計。

(c)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考慮估計剩餘價值後，於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及攤銷。本集團定期檢討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釐定在任何報告期內將予入賬的折舊開支數額。可使用年期乃本集團根據類似資產的以往經驗並計入預期技術改變得出。倘過往估計發生重大變化，則會調整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

(d) 生物資產的公允值

生物資產乃按公允值減銷售成本估值。公允值乃按於報告期末的市場釐定價格釐定，並參考種類、年齡、生長條件及已產生成本予以調整，以反映生物資產特性及/或生長階段的差異。估計的任何變動可能大幅影響生物資產的公允值。

獨立外聘估值師及管理層定期檢討假設及估計，以識別生物資產公允值的任何重大變動。所使用假設的詳情於附註19及37內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e)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估值乃按於報告期末的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間之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根據估計售價減估計所需銷售成本釐定。董事主要根據最後的發票價格及當前市況估計原材料及製成品的可變現淨值。此外，董事於各報告期末按個別產品基準檢討存貨，並評估是否需要撇減存貨。

(f) 衍生金融負債

本公司董事運用其判斷力選用適當的估值方法以釐定可換股票據內嵌的換股權公允值。所採用的估值方法為市場業者一般使用者。可換股票據的公允值乃使用蒙地卡洛模擬法釐定，該模式已納入市場數據並包含管理層作出假設時所考慮之估計不明朗因素。由於該模式要求採用極度主觀的假設，包括波幅、信貸息差等假設，故主觀性假設變動對公允值估計可造成重大影響。有關所用假設的詳情於附註28及37披露。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現時以一個經營分部經營，即銷售豬肉業務。單一管理團隊向本集團的行政總裁(即首席經營決策者)作出匯報，後者按整個業務的年度綜合業績全面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因此，本集團並無個別呈列分部資料。

於各報告期內，所有收入乃源自中國的客戶，而本集團幾乎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分部收入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豬肉銷售收入減少至約人民幣599,683,000元(2015年：約人民幣659,862,000元)。

此外，約人民幣74,002,000元(2015年：約人民幣58,255,000元)的收入來自對本集團最大客戶的銷售。

最大客戶的資料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本集團總收入貢獻10%以上的客戶如下所示：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74,002	#

對本集團總收入貢獻10%以下的客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地區分佈資料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有收入均源自中國，而大部份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概無按地區分佈披露本集團的業績及資產分析。

6. 收入

收入指已售貨品的發票淨值，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以下各項的收入		
— 零售豬肉	332,524	325,058
— 批發豬肉	239,999	297,880
— 零售凍肉	15,450	30,202
— 批發商品豬	11,710	6,722
	599,683	659,862

7. 其他收入及虧損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以下各項的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128	385
— 遞延收入攤銷	253	253
總利息收入	381	6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4,777)	13
出售生豬糞的收益	92	78
取消確認預付租賃款項之收益	222	—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135)	—
出售生物資產的收益	830	878
政府補助金(附註)	1,069	1,862
雜項收入	1	364
	(2,317)	3,8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及虧損(續)

附註：政府補助金包括由本集團於中國經營的一家附屬公司根據地方政府機關的補貼政策，就興建豬隻養殖場及屠宰場所收取的補貼收入，以及政府稅項補貼。本集團附屬公司所收取的補貼收入於收取時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且毋須達成特定條件。有關興建豬隻養殖場及屠宰場的該等政府補助金乃確認為遞延收入(附註27)，而政府稅項補貼則確認為其他收入。於年內確認的政府補助金及政府稅項補貼屬非經常性。概無與該等政府補助金有關的任何未達成條件或或然因素。

8. 融資成本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以下各項的利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借款	9,150	7,752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透支	144	15
— 收取可換股債券的估算利息(附註28)	37,298	34,097
	46,592	41,864

9. 稅項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開支	—	—

年度稅項指就本集團的應課稅收入按當前稅率計算得出的中國所得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稅項(續)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的稅項有別於使用適用於除稅前溢利的加權平均稅率所產生的理論金額，如下所示：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18,169	(8,113)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得出的稅項	8,331	3,356
中國經營附屬公司的稅項豁免	(15,893)	(13,807)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6,458	5,629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1)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104	4,823
所得稅開支	—	—

附註：不可扣稅開支主要包括酬酢開支，其於有關稅務司法管轄區不可扣稅。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香港稅務局概無批准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概無就因未來溢利流的不可預測性所產生的稅項虧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附註：

香港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香港利得稅乃按照估計應評稅溢利的16.5%計算。由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應繳納香港利得稅之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中國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中國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條例，由2008年1月1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20日頒佈《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農產品初加工範圍(試行)(2008年版)》包括主要農產品的肉類加工。天怡(福建)現代農業發展有限公司及普甜(北京)食品有限公司符合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要求的準則。

根據現行的稅務規則及法規，天怡(福建)現代農業發展有限公司及普甜(北京)食品有限公司營運農產品初步加工業務，可獲豁免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中國企業所得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年度溢利／(虧損)

年度溢利／(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酬金	26,015	26,908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9,048	16,683
退休計劃供款	1,448	1,518
總員工成本	36,511	45,10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5)	20,293	12,220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附註16)	4,378	4,592
總折舊及攤銷	24,671	16,812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000	1,000
— 非審核服務	32	—
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4,706	5,081

11. 董事酬金

年內董事酬金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1,000	1,027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04	361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6,497	11,048
退休計劃供款	32	62
	6,833	11,471
	7,833	12,4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酬金(續)

本公司各董事於報告期內的酬金詳情如下：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以 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人民幣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執行董事：					
蔡晨陽先生(附註(a))	429	216	6,114	24	6,783
蔡海芳先生	258	88	383	8	737
蔡盛蔭女士(附註(b))	160	—	—	—	1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子榮先生	51	—	—	—	51
吳世明先生	51	—	—	—	51
王愛國先生	51	—	—	—	51
	1,000	304	6,497	32	7,833
2015年					
執行董事：					
蔡晨陽先生(附註(a))	401	202	9,816	38	10,457
蔡海芳先生	241	87	591	9	928
蔡盛蔭女士(附註(b))	241	72	641	15	969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子榮先生	48	—	—	—	48
吳世明先生	48	—	—	—	48
王愛國先生	48	—	—	—	48
	1,027	361	11,048	62	12,498

附註：

- (a) 蔡晨陽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 (b) 蔡盛蔭女士於2016年8月16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所示執行董事酬金主要作為彼等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管理服務之報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酬金(續)

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主要作為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之服務之報酬。

上文所示酬金指該等董事分別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其擔任本集團僱員及/或本公司董事而已收及應收本集團的酬金。年內，概無董事同意放棄或已放棄任何酬金(2015年：無)。

12. 僱員酬金

(a)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董事(2015年：三名)，其薪酬詳情披露於附註11。其餘三名(2015年：兩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詳情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1,259	965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115	996
退休計劃供款	82	60
	2,456	2,021

最高酬金屬下列範圍以內的三名(2015年：兩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2016年	2015年
零至人民幣857,000元(相等於零至1,000,000港元)	2	—
人民幣857,000元至人民幣1,286,000元 (相等於1,000,000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報告期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2015年：無)。

(b)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五名最高酬金人士以外的高級管理層的酬金屬下列範圍。

	2016年	2015年
零至人民幣857,000元(相等於零至1,000,000港元)	2	—
人民幣857,000元至人民幣1,286,000元 (相等於1,000,000港元至1,500,000港元)	—	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2015年:無)。

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虧損)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虧損)	18,169	(8,113)

股份數目

	2016年 千股	2015年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600,000	1,201,096

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基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約人民幣18,169,000元(2015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8,113,000元)及於報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600,000,000股(2015年:1,201,096,000股,經自2015年7月2日起生效的股份拆細(一股拆細為兩股)作出追溯調整(附註31))計算。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相同,原因為轉換可換股債券(於2014年6月26日及2016年10月13日發行)將導致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盈利增加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虧損減少,因此具反攤薄作用。此外,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分別於2015年3月31日授出及於2015年10月9日發行)獲行使,原因為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行使價均高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平均市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	142,822	16,382	10,710	4,218	237,194	411,326
添置	—	9,690	1,178	1,107	164,607	176,582
出售	—	—	(302)	—	—	(302)
轉撥	4,256	—	—	—	(4,256)	—
匯兌調整	—	—	31	—	—	31
於2015年12月31日及 2016年1月1日	147,078	26,072	11,617	5,325	397,545	587,637
添置	13,005	1,616	—	114	49,672	64,407
出售	(6,180)	—	(49)	—	—	(6,229)
轉撥	164,593	10,614	—	—	(175,207)	—
匯兌調整	—	—	43	—	—	43
於2016年12月31日	318,496	38,302	11,611	5,439	272,010	645,858
累計折舊						
於2015年1月1日	37,845	5,497	5,487	3,330	—	52,159
年度撥備	7,095	2,194	1,731	1,200	—	12,220
出售撇銷	—	—	(287)	—	—	(287)
匯兌調整	—	—	23	—	—	23
於2015年12月31日及 2016年1月1日	44,940	7,691	6,954	4,530	—	64,115
年度撥備	14,452	3,494	1,698	649	—	20,293
出售撇銷	(1,394)	—	(47)	—	—	(1,441)
匯兌調整	—	—	40	—	—	40
於2016年12月31日	57,998	11,185	8,645	5,179	—	83,007
賬面淨值 於2016年12月31日	260,498	27,117	2,966	260	272,010	562,851
於2015年12月31日	102,138	18,381	4,663	795	397,545	523,522

附註：

- (a) 就於2016年12月31日新增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言，該金額包括現金約人民幣49,410,000元(2015年：約人民幣110,003,000元)及按金約人民幣14,997,000元(2015年：約人民幣66,579,000元)。
- (b) 於2016年12月31日，若干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17,112,000元(2015年：約人民幣105,037,000元)的樓宇已被質押為本集團銀行借款的抵押品。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預付租賃款項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年初	125,281	110,214
添置	—	15,067
取消確認	(14,602)	—
於年末	110,679	125,281
累計折舊		
於年初	16,760	12,168
年度費用	4,378	4,592
取消確認	(222)	—
於年末	20,916	16,760
賬面淨值	89,763	108,521
就申報目的分析為：		
流動資產	4,378	4,822
非流動資產	85,385	103,699
	89,763	108,521

預付租賃款項指有關根據中期租賃持有的若干位於中國的租賃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成本。租期介乎26至48年。

於2016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8,857,000元(2015年：約人民幣19,333,000元)的預付租賃款項已被質押為本集團銀行借款的抵押品。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日期	主要業務 所在國家	已繳足或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權益及 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China Putian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3年11月13日	香港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揚威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011年1月13日	香港	1,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中國現代農業控股 有限公司	香港， 2008年8月13日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天怡(福建)現代農業 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2005年4月26日 (有限公司)	中國	42,000,000美元	—	100	屠宰及加工畜禽、生產及 銷售肉類產品
維德有限公司	香港， 2011年2月23日	香港	1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中國普甜食品發展 有限公司	香港， 2013年12月3日	香港	1港元	—	100	豬肉產品零售及批發
普甜(北京)食品有限 公司	中國， 2014年4月14日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0元	—	100	批發預先包裝食物、組織 展覽活動、技術開發及 諮詢服務
福建普甜食品有限 公司	中國， 2014年10月9日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元	—	100	生產、加工及銷售急凍 產品；研究及開發食品 生產技術
普甜河北牧業發展 有限公司	中國， 2014年9月9日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60,000,000元	—	100	穀物及蔬菜種植、生豬養殖 管理及生產及銷售農產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存貨

(a)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存貨包括：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生豬飼料	38,013	13,006
原材料(附註)	5,404	5,333
凍肉產品	17,842	22,603
	61,259	40,942

附註：原材料主要包括玉米、大豆粉、麩皮及可用於混製動物飼料的預先混合飼料。

(b)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賬面值	437,246	493,7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的變動如下：

	種豬 人民幣千元	商品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5,150	54,612	59,762
因購買增加	8,295	407,002	415,297
因飼養增加(飼料成本及其他)	4,085	141,809	145,894
轉撥	(8,441)	8,441	—
因棄用及死亡減少	—	(4,403)	(4,403)
因銷售減少	(4,504)	(532,149)	(536,653)
公允值變動減銷售成本	(1,076)	(1,649)	(2,725)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3,509	73,663	77,172
因購買增加	11,096	321,472	332,568
因飼養增加(飼料成本及其他)	4,089	141,629	145,718
轉撥	(7,737)	7,737	—
因棄用及死亡減少	(1,238)	(5,004)	(6,242)
因銷售減少	—	(459,997)	(459,997)
公允值變動減銷售成本	(1,994)	4,018	2,024
於2016年12月31日	7,725	83,518	91,243

生物資產數目如下：

	2016年	2015年
種豬	1,708	1,148
商品豬	53,050	53,969
	54,758	55,1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生物資產(續)

就申報目的分析為：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83,518	73,663
非流動資產	7,725	3,509
於年末	91,243	77,172

附註：商品豬主要持作進一步生長以生產豬肉，並分類為流動資產。種豬為獲選為配種豬的優質盛年生豬(包括公豬及後備母豬)，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面臨生豬價格變動產生的公允值風險。本集團預期於可見將來生豬價格不會大幅下跌，且本公司董事認為現時並無適當衍生工具或其他合約可供本集團訂立以管理生豬價格下跌的風險。

本集團面臨多項生物資產相關風險及下列營運風險：

(a) 監管及環境風險

本集團須遵守其生豬養殖業務所在地的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已制定旨在遵守當地環境及其他法律的環境政策及流程。管理層定期審查以識別環境風險，並確保現有制度足以管理該等風險。

(b) 氣候、疾病及其他自然風險

本集團的生物資產面臨氣候變化、病害及其他自然力量產生的損害風險。本集團訂有全面流程(包括但不限於定期視察、疾病控制、調查及保險)，旨在監控及減低該等風險。

估值師資格

本集團的生物資產經外聘估值師資產評值有限公司(「估值師」)獨立估值。估值師及其負責此項估值的專業估值師在涉及生物資產及農產品的多項評估委聘工作方面有適當資格及相關經驗。估值師旗下參與此項估值的專業估值師包括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的專業會員(「MRICS」)、香港測量師學會的專業會員(「MHKIS」)、中國房地產估價師與房地產經紀人學會的專業會員(「CIREA」)、特許金融分析師學會的特許金融分析師(「CFA」)以及全球風險專業管理協會的會員(「FRM」)，並在中國、香港、新加坡及泰國具有物業資產、工業資產、生物資產、採礦權及資產、技術資產及財務資產等各類資產的評值經驗。彼等過往曾參與生豬、雞隻、苦豆子作物、葵花籽及木薯片等生物資產及農產品的估值。

19. 生物資產(續)

估值師資格(續)

在上述專業機構中，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及香港測量師學會均為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IVSC」)成員組織，IVSC鼓勵其各成員採納及應用IVSC頒佈的國際估值準則(包括生物資產估值的相關準則)。

根據估值師及／或其成員向聯交所及美國其他證券交易所多家上市公司(從事畜牧業及農業業務)提供的生物資產估值服務的上述資格及多項經驗，董事認為估值師具有釐定本集團生物資產公允值的能力。

生物資產的實際點算

本集團目前有一個自行營運的豬隻養殖場，其上建有多個欄舍。豬齡相若或處於相同的生長階段的種豬、食用豬及乳豬會被關至一個欄舍。就管理而言，豬隻養殖場的管理人員會對養殖期內不時被關入或遷出欄舍的生豬或乳豬數目保持適當的倉庫記錄。為促進養殖過程，於一個欄舍內的一組生豬或乳豬會被細分為數個大小相近的分組，而各該等分組之間用柵欄相互隔離。以此方式安置生豬或乳豬亦將有助實際點算欄舍內的生豬或乳豬數目。

估值師已對養殖場進行視察，以瞭解(其中包括)養殖場內純種種豬的品種、所進行的雜交計劃、挑選及淘汰種豬及食用豬的參數、繁殖及肥育生豬的護理及餵飼計劃，以及繁殖場的設施。為確定生豬數量，估值師已通過實際點算選定種豬及食用豬樣本組別檢查我們的繁殖部及財務部編撰的存貨記錄。不同生長階段的種豬及食用豬樣本組合(樣本規模不少於總數的25%)已獲選定，而估值師已經採取以下步驟進行選定樣本實際點算：

- 取得反映報告日期生豬及乳豬數量的倉庫記錄；
- 實際點算報告日期欄舍內的生豬及乳豬；
- 取得有關本年度欄舍內的生豬及乳豬數目增減的倉庫記錄；及
- 將結果與本集團編製的盤點記錄進行比較及對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生物資產(續)

生物資產的實際點算(續)

此外，獨立外聘估值師已採納下列主要假設：

- (a) 中國的現行政治、法律及經濟狀況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 (b) 除中國稅務局公佈的稅務政策的建議變更外，現行稅法及當前的稅率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而本集團將會遵守所有適用的稅務法律及法規；
- (c) 利率及匯率將不會較現行水平出現重大差異；
- (d) 生物資產乃以均衡的飲食妥為餵飼，故可按正常的生長速度增重，同時獲得適當的獸醫護理；
- (e) 生物資產並無任何動物疾病(包括但不限於疥癬蟲、體內寄生蟲、豬流感)，即全部健康及能產生符合一般預期的有價產出，且經營開支正常；
- (f) 融資的可得性將不會對養殖生物資產構成限制；
- (g) 本集團用於進行其養殖業務的生產設施、系統及技術並無觸犯任何相關法規及法律；
- (h) 本集團已取得於中國進行養殖業務所需的所有政府許可證及批准或在取得該等許可證及批准方面將不存在障礙；
- (i) 生物資產並不涉及將會降低其於相關估值日期的公允值的任何負債、計息貸款及產權負擔；
- (j) 本集團將會獲得及挽留能夠勝任的管理層、主要人員、營銷及技術員工進行及支持其養殖業務；及
- (k) 估計公允值並不包括對可能影響生物資產公允值的任何特別融資或收入保證、特別稅項考慮或任何其他非一般利益的考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附註)	12,719	24,998

附註：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及預付款項主要用作購買升級本集團屠宰場及養殖場的生產設施的設備。

21. 貿易應收款項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02,269	96,037

貿易應收款項之公允值與其賬面值相約。

本集團一般容許介乎於交付時以現金付款至90天的信貸期，視乎客戶的信用狀況及與客戶的業務關係長短而定。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62,974	48,883
31天至90天	39,295	47,154
	102,269	96,037

於2016年12月31日，概無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乃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已付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向員工墊款(附註(a))	774	388
其他已付按金及預付款項(附註(b))	87,320	52,122
	88,094	52,510

附註：

(a) 該款項主要用於代表本集團購買原材料及商品豬。

(b)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款項主要用於收購種豬及元種豬約人民幣56,939,000元(2015年：約人民幣31,760,000元)，以及主要有關按生豬供應商要求向多名(其中包括)有關供應商支付以取得穩定商品豬供應的保證金已付按金約人民幣9,980,000元(2015年：約人民幣10,230,000元)。

23. 已質押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組成部分：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088	3,875
已抵押銀行存款	8,505	5,970
銀行透支	(4,413)	(2,793)
	17,180	7,052

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原到期日為六個月或以下並按當前市場利率(於報告期內為每年1.55厘(2015年：0.5厘))計息的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乃存入並無近期違約記錄且信譽良好的銀行。

於報告期末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人民幣金額約人民幣8,823,000元(2015年：約人民幣3,596,000元)，其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5,659	5,811
應付票據	28,350	19,900
	34,009	25,711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4,793	4,124
31天至90天	539	1,411
91天至180天	327	276
	5,659	5,811

購買若干貨品的平均信貸期一般介乎15天至90天。

本集團一般自其供應商取得30天以內的信貸期。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2015年：十二個月)到期。

25. 應計款項、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已收按金	2,471	2,663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他應付款項	2,295	3,766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3,140	7,165
	17,906	13,5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借款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借款一有抵押	245,071	140,000
應償還賬面值：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245,071	140,000

按下列利率計息的借款：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借款	150,000	140,000
— 按固定利息計息之不可換股票據	95,071	—
	245,071	140,000

借款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5,071,000元之借款以港元計值。

有關借款的訂約浮動及固定年利率乃介乎下列範圍之內：

	2016年 %	2015年 %
浮動利率	4.79	4.85–5.60
固定利率	6.00	—

於2016年9月28日，本公司及由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間接及全資擁有的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Vandi Investments Limited(「投資者」)及蔡晨陽先生就發行於2018年到期本金額為11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5,071,000元)及每半年應付6.0%年利率，並收取每年2.0%的行政費用(以一次性支付形式於2016年10月13日完成認購及發行該票據時從發行價中扣減)的不可換股票據(「該票據」)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2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借款(續)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該票據	95,071	—

除非先前已贖回、購回及註銷，否則本公司將於該票據發行日期後第二年之日贖回所有由票據持有人持有的未轉換之該票據，贖回金額相等於：(a)該票據持有人所持有之未轉換之該票據的本金總額；及(b)該未轉換之該票據之任何應計但尚未支付的利息的金額之和。

該票據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9月28日之公佈內。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就該票據約人民幣95,071,000元之責任如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9月28日之公佈所概述，由(其中包括)展瑞以本公司之816,000,000股普通股作抵押(附註38(c))。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的抵押品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117,112	105,037
預付租賃款項(附註16)	18,857	19,333
	135,969	124,370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數人民幣150,000,000元的銀行借款乃由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蔡晨陽先生以及抵押附屬公司(天怡(福建)現代農業發展有限公司)的資產擔保。

27. 遞延收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產生自政府補助金(附註)	3,187	3,4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遞延收入(續)

就申報目的分析為：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253	253
非流動負債	2,934	3,187
	3,187	3,440

附註：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興建合資格資產有未動用政府補助金。遞延收入將會於興建合資格資產後確認。政府補助金乃毋須償還。

28. 可換股債券／衍生金融負債

於2014年6月18日，本公司與由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間接及全資擁有的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Vandi Investments Limited(「投資者」)就發行於2017年到期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46,860,000元)及每半年應付9.5%年利率，並收取每年1.0%的行政費用(每半年到期支付)的可換股債券(「2017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1號」)。2017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開支後約為198,834,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46,004,000元)。

2017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每股1.30港元獲全面轉換後，合共153,846,153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換股股份將於就於2015年7月2日生效的股份拆細(一股拆細為兩股)(附註31)進行追溯調整前予以發行。

2017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65港元獲全面轉換後，合共307,692,307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換股股份將於就於2015年7月2日生效的股份拆細(一股拆細為兩股)(附註31)進行追溯調整後予以發行。

於2016年10月13日，概無任何2017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獲轉換而所有2017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已獲提早贖回。

於2016年9月28日，本公司與投資者以及蔡晨陽先生(董事會主席及展瑞(定義見下文)的唯一股東)就發行於2018年到期本金額為15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28,606,000元)及每半年應付5.0%年利率，並收取每年2.0%行政費用(以一次性支付形式於2016年10月13日完成認購及發行2018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時從發行價中扣減)的可換股債券(「2018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訂立認購協議2號。2018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及行政費用後約為143,334,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2,891,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可換股債券／衍生金融負債(續)

2018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55港元獲全面轉換後，合共272,727,273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股份將予以發行。

倘股價於香港聯交所的買賣盤記錄所示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於任何連續十個交易日低於0.40港元，換股價將調整為0.44港元。2018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每股0.44港元獲全面轉換後，合共3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換股股份將予以發行(「可換股價格調整」)。

於2016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2018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獲轉換。

2018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9月28日之公佈內。

除非先前已贖回、購回及註銷或轉換，否則本公司將於該等未轉換的2018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第二年(「到期日」)贖回所有由債券持有人持有的未轉換2018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贖回金額相等於下列金額之和：

- (a) 該債券持有人所持有該等未轉換2018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的本金總額；
- (b) 該等未轉換2018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於到期日按有關債券持有人所獲內部回報率10%計算所得之金額；及
- (c) 該等未轉換2018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之任何應計但尚未支付的利息及行政費用。

發行2018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剩額分拆為負債部分及獲初步確認的衍生金融負債，載列如下：

- (a) 負債部分相等於已收取所得款項淨值與衍生金融負債公允值之差，金額約為89,912,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7,088,000元)，而其隨後透過採用實際年利率36.90%按攤銷成本計量；
- (b) 衍生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允值計量，金額約為53,422,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5,803,000元)，乃作為衍生金融負債列為流動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可換股債券／衍生金融負債(續)

報告期內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衍生金融負債及權益部分的變動載列如下：

	衍生		權益部分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129,950	—	32,212	162,162
估算利息開支	34,097	—	—	34,097
年內已付利息	(15,905)	—	—	(15,905)
應付之行政費用	(1,674)	—	—	(1,674)
匯兌調整	9,032	—	—	9,032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155,500	—	32,212	187,712
於2016年10月13日發行於2018年到期之 可換股債券	77,088	45,803	—	122,891
於2016年10月13日贖回於2017年到期之 可換股債券	(176,352)	—	(32,212)	(208,564)
估算利息開支(附註8)	37,298	—	—	37,298
年內已付利息	(14,077)	—	—	(14,077)
應付之行政費用	(1,335)	—	—	(1,335)
可換股債券公允值變動	—	(9,077)	—	(9,077)
匯兌調整	7,809	1,821	—	9,630
於2016年12月31日	85,931	38,547	—	124,478

發行／贖回可換股債券及不可換股票據之現金流量淨額為約人民幣33,328,000元。

於2014年6月26日，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展瑞投資有限公司(「展瑞」)簽立一份以投資者為受益人之股份押記契據(「股份押記契據」)，據此，展瑞(作為實益擁有人)須以固定押記方式不時質押其於816,000,000股股份之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作為支付及履行本公司及展瑞根據(其中包括)認購協議1號、構成2017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文據及股份質押契據而欠付投資者或因此而產生之債務及責任之持續抵押。於2016年10月13日，所有於2017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已獲提早贖回，而股份押記契據之抵押已獲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可換股債券／衍生金融負債(續)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就2018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人民幣124,478,000元(2015年：人民幣187,712,000元)之責任由(其中包括)展瑞以本公司之816,000,000股普通股股份作擔保。(附註38(c))。

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及假設

已授出的2017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及2018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估算乃由估值師分別採用二項式模式及蒙特卡洛模擬法計算。計算公允值所用的重大假設及輸入數據基於管理層的最佳估計。該模式的重大輸入數據為年結日的即期股價、期限、預期波幅、股息及實際利率。

採用二項式模式及蒙特卡洛模擬法計算之可換股債券價值受該模式的基本限制及該等重大假設及輸入數據的不確定因素所限。該等假設及輸入數據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導致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變動。

估值採納的假設及輸入數據載列如下：

	於2016年 10月13日的 2018年到期之 可換股債券	於2016年 10月13日的 2017年到期之 可換股債券	於2014年 6月26日的 2017年到期之 可換股債券
於授出日期／贖回日期之股價(港元)	0.485	0.485	0.600
行使價(港元)	0.55	0.65	0.65
預期波幅(附註(a))	57.78%	46.39%	39.49%
股息收益率	無	無	無
無風險利率(附註(b))	0.456%	0.363%	0.816%
可換股債券年期	2年	3年	3年

附註：

- (a) 波幅為發行人每日平均調整後之股價的持續複合回報率的年化標準偏。
- (b) 無風險利率指於估值日期各香港外匯基金票據的到期收益率。
- (c) 債券持有人提早贖回購股權受限於轉換股份之數目及保付戶口抵押構成之股份數目之和構成少於已發行股本50%的條件。據本公司所告知，該條件未獲達成。因此，債券持有人提早贖回購股權的公允值極微。

29.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詳情

本公司於2012年6月22日批准及採納，並於2012年7月13日生效的購股權計劃旨在表彰及鼓勵其參與者(包括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本集團有所貢獻或預計會對本集團有所貢獻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董事或擬委任董事、諮詢人、顧問、代理人、承包商、客戶及供應商)所作出的貢獻，以及提供激勵，並協助本公司挽留其現有僱員及增聘僱員，就僱員達到本公司的長遠業務目標而向彼等提供直接經濟利益。

本公司(以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在此情況下，將不會再要約授出購股權，惟就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除上述情況另有規限外，購股權計劃將自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該期間後將不會再授出購股權，惟就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使任何有關購股權仍可有效行使。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160,000,000股股份(佔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10%)。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上述10%上限，惟經更新上限不得超過批准更新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儘管上文所述，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及尚待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或上市規則可能允許的有關較高百分比)，即480,000,000股股份(佔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30%)。

倘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行使已經向其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除非有關授出已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聯繫人於會上放棄投票，否則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可能不會獲授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倘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行使已經及將會向該名人士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合共佔超過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之0.1%，及總值(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超過5,000,000港元，則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獲股東批准，而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之所有關連人士必須於相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購股權計劃(續)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詳情(續)

倘接納購股權，購股權之承授人須向本公司繳付1.00港元，作為授出代價，並於授出購股權之函件日期後第20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前向本公司交回上述經由承授人妥為簽署接納購股權之授出函件副本。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及授出購股權之函件另有列明，否則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在可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有關購股權之最短期限。視乎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有關期間及購股權計劃之其他限制，購股權計劃下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向承授人提呈購股權當日起計10年內行使。

購股權之行使價不得低於(i)股份於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前5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或(iii)股份之面值三者中之最高者。

於2016年12月31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為120,84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7.6%。

於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8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即於2015年7月2日將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拆細為兩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股份拆細」)後之1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當中認購79,84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即於因股份拆細而調整後之159,68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之購股權已獲承授人接納。該等購股權於因股份拆細而調整後的行使價為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0.595港元。緊接授出日期前的股份(每股面值0.1港元)收市價為1.16港元(即於因股份拆細而調整後之收市價0.58港元)。

購股權系列	剩餘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日期	屆滿日期	行使價 港元
(1)於2015年3月31日授出	32,520,000	2015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0日	0.595
(2)於2015年3月31日授出	42,580,000	2015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0日	0.595
(3)於2015年3月31日授出	45,740,000	2015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0日	0.5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購股權計劃(續)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詳情(續)

下表披露本公司於本年度內購股權之條款、條件及變動：

承授人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期內 已失效 (千股)	期內 已行使 (千股)	期內 已註銷 (千股)	於2016年 12月31日 之結餘 (千股)	
		(於2015年 7月2日 經股份拆細 作出調整) (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及 2016年1月1日 之結餘 (千股)					
執行董事								
— 蔡晨陽先生	(1) 2015年12月31日 至2025年3月30日	0.595	21,000	—	—	—	21,000	
	(2) 2016年12月31日 至2025年3月30日	0.595	24,960	—	—	—	24,960	
	(3) 2017年12月31日 至2025年3月30日	0.595	26,480	—	—	—	26,480	
— 蔡盛蔭女士	(1) 2015年12月31日 至2025年3月30日	0.595	1,420	(1,420)	—	—	—	
	(2) 2016年12月31日 至2025年3月30日	0.595	1,600	(1,600)	—	—	—	
	(3) 2017年12月31日 至2025年3月30日	0.595	1,600	(1,600)	—	—	—	
— 蔡海芳先生	(1) 2015年12月31日 至2025年3月30日	0.595	1,220	—	—	—	1,220	
	(2) 2016年12月31日 至2025年3月30日	0.595	1,600	—	—	—	1,600	
	(3) 2017年12月31日 至2025年3月30日	0.595	1,600	—	—	—	1,600	
本集團僱員	(1) 2015年12月31日 至2025年3月30日	0.595	11,020	(720)	—	—	10,300	
	(2) 2016年12月31日 至2025年3月30日	0.595	17,840	(1,820)	—	—	16,020	
	(3) 2017年12月31日 至2025年3月30日	0.595	20,400	(2,740)	—	—	17,660	
				130,740	(9,900)	—	—	120,840

附註：

- (a) 購股權已於授出後獲歸屬及於歸屬期內確認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b) 倘資本化溢利或儲備、發行供股或紅股、合併、拆細或削減股本或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出現其他變動，則購股權之行使價可予以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之公允值及假設

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值估算由估值師採用二項式模式計算。計算公允值所用的重大假設及輸入數據基於管理層的最佳估計。該模式的重大輸入數據為授出日期的現貨股價、行使價、預期波幅、股息及董事及選定僱員的行使倍數。

採用二項式模式計算之購股權價值受該模式的基本限制及該等重大假設及輸入數據的不確定因素所限。該等假設及輸入數據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導致購股權公允值變動。

估值採納的假設及輸入數據載列如下：

	於2015年 12月31日開始	於2016年 12月31日開始	於2017年 12月31日開始
於計量日之公允值(千港元)(附註(a))	11,058	17,312	20,750
於授出日期2015年3月31日之股價(港元)	0.580	0.580	0.580
行使價(港元)	0.595	0.595	0.595
預期波幅(附註(b))	53.16%	53.16%	53.16%
股息收益率	無	無	無
無風險利率(附註(c))	1.48%	1.48%	1.48%
購股權年期	10年	10年	10年
行使倍數—董事(港元)(附註(d))	2.75	2.75	2.75
行使倍數—僱員(港元)(附註(d))	2.20	2.20	2.20
每份購股權之公允值—董事(港元)	0.3100	0.3159	0.3241
每份購股權之公允值—僱員(港元)	0.2799	0.2923	0.3059

附註：

- (a) 於2015年3月31日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之公允值為49,12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8,697,000元)。經42名員工拒絕可認購合共39,16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後，已授出及獲接納之所有購股權之經調整公允值為37,344,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9,950,000元)。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損益內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約人民幣9,048,000元(2015年：約人民幣16,683,000元)。
- (b) 波幅乃GCHE.rm、600975.ch及002505.ch每週股價回報之年化標準差異。
- (c) 無風險利率指各港元香港主權債券曲線的到期收益率。
- (d) 行使倍數指透過假設當股份價格為行使價的若干倍數時出現提前行使的提前行使策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認股權證

本公司認股權證的詳情

於2015年10月9日，本公司按每份0.05港元之價格發行16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賦予九名認購人(為本集團管理層成員)於截至2017年10月9日止兩年期間，按照相關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每股0.65港元之價格認購合共不多於32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權利。

認股權證的價格為每份認股權證0.05港元(淨發行價約為每份認股權證0.045港元)。每份認股權證及於該認股權證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兩股本公司普通股的價格合共為1.35港元。

發行認股權證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223,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793,000元)。假設所有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預期將可籌集額外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約208,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66,816,000元)。於2016年12月31日，概無認股權證已獲行使。

認股權證之公允值及假設

於2015年10月9日，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後，發行上述認股權證導致公允值虧損約8,685,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965,000元)，有關虧損已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於2015年12月31日，認股權證已確認為權益工具。

根據認股權證條款發行之認股權證由估值師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模式進行獨立估值，該模式運用若干假設，包括股價之預期波幅、股份之預期股息及認股權證年期內之無風險利率。

估值採納的主要假設如下：

估值日期：	於2015年 10月9日	於2015年 12月31日
股價之預期波幅	63.25%	61.18%
預期股息收益率	無	無
無風險利率	0.315%	0.4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股本

	股份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2015年1月1日每股面值0.1港元	40,000,000,000	4,000,000	3,240,009
於2015年7月2日的經拆細股份(附註)	40,000,000,000	—	—
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月1日及 2016年12月31日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80,000,000,000	4,000,000	3,240,009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5年1月1日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800,000,000	80,000	65,178
於2015年7月2日經拆細股份(附註)	800,000,000	—	—
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月1日及 2016年12月31日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1,600,000,000	80,000	65,178

附註：於2015年6月29日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決定，待聯交所批准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經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兩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經拆細股份」)，自2015年7月2日起生效，而該等經拆細股份在所有方面均各自享有同等地位，並附有權利及特權，惟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本公司股份的限制所限，及授權任何董事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及採取彼認為必需、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使上述任何項目實施或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81	81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60,618	234,543
已付按金及預付款項	634	709
現金及銀行結餘	3,222	193
	264,474	235,445
流動負債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	6,342
借款	95,071	—
衍生金融負債	38,547	—
銀行透支	4,413	2,793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5,146	2,381
	143,177	11,516
流動資產淨額	121,297	223,92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1,378	224,010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85,931	155,500
資產淨值	35,447	68,510
權益		
股本	65,178	65,178
股份溢價及儲備	(29,731)	3,332
總權益	35,447	68,510

經董事會於2017年3月30日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蔡晨陽
執行董事

蔡海芳
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本公司儲備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人民幣千元	認股權證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18,586	32,212	—	—	(20,004)	30,794
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 總額	—	—	—	—	(56,903)	(56,90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開支	—	—	16,683	—	—	16,683
發行認股權證	—	—	—	12,758	—	12,758
於2015年12月31日及 2016年1月1日	18,586	32,212	16,683	12,758	(76,907)	3,332
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 總額	—	—	—	—	(38,916)	(38,91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開支	—	—	9,048	—	—	9,048
贖回可換股債券時 解除	—	(32,212)	—	—	29,017	(3,195)
於2016年12月31日	18,586	—	25,731	12,758	(86,806)	(29,7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經營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員須將其每月薪金的5%或最多1,500港元(2015年：1,500港元)撥作供款，並可選擇作出額外供款。僱主每月供款為僱員每月薪金的5%或最多為1,500港元(2015年：1,500港元)(「強制性供款」)。僱員於65歲退休時、死亡或完全喪失工作能力時可享有僱主強制性供款的100%。

中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僱員參與由中國政府經營的國家發起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須向退休金計劃按其薪酬的若干百分比作出供款，以撥支有關福利。本集團對退休金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規定供款。

年內概無任何沒收供款用於抵銷僱主供款。於報告期末，概無任何沒收供款可用於抵扣未來年度應付供款。

自損益扣除的總費用約人民幣1,448,000元(2015年：約人民幣1,518,000元)指本集團就本會計期間應付該等計劃的供款。

3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將能夠按持續基準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及股權的平衡盡量擴大利益相關者的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於報告期內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借款、可換股債券及股權(包括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儲備及保留盈利)。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此項檢討的一部分，董事考慮與各類資本相關的成本及風險。根據董事的推薦意見，本集團將會通過派付股息及發行新股份以及籌措及償還借款，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本集團以資本負債比率為基準監管資本。此比率乃以總借款除以總權益計算得出。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於報告期內維持不變。於各報告期末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總債務(附註)	335,415	298,293
總權益	600,727	592,509
資本負債比率(%)	55.8%	50.3%

附註：總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借款及可換股債券，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3、26及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		
— 貿易應收款項	102,269	96,037
— 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949	11,963
— 已質押銀行存款	8,505	5,970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088	3,875
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4,009	25,711
— 應計款項、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17,906	13,594
— 借款	245,071	140,000
— 銀行透支	4,413	2,793
— 可換股債券	85,931	155,50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 衍生金融負債	38,547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董事通過利用內部風險報告按風險水準及幅度分析風險，監管及管理有關本集團營運的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業務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應計款項、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已質押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借款、銀行透支、可換股債券及衍生金融負債。該等金融工具及有關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詳情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管該等風險，以確保按及時及有效的方式實行適當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為對手方無法於到期時全數支付款項的風險，主要產生自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通過嚴格挑選對手方，限制其所承受的信貸風險。本集團通過與多元化且財務狀況穩健的客戶交易，減低其所承受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風險。本集團力求維持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進行嚴格控制，並訂有信貸控制政策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此外，所有應收款項、已付按金結餘乃以持續基準監控，而逾期結餘乃由高級管理層跟進。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的金額已扣除管理層按過往經驗及現時經濟環境所估計的呆賬應收款項備抵(如有)。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審閱各個別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充裕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相信，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貿易應收款項包括眾多客戶，涵蓋多元客戶基礎及地理區域。本集團會就貿易應收款項的財務狀況持續進行信貸評估。

由於對手方為具有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涉及銀行存款及計息銀行貸款。計息銀行貸款乃按浮息計算，令本集團承受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附註26)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的人民幣計值借款所產生的利率波動。

利率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已按浮息借款的利率風險釐定。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清償的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內均未清償而編製。於整個報告期內，50個基點的增加或減少乃用作對利率可能變動的內部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跌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本集團的年度溢利將會下跌/上升約人民幣772,000元(2015年：約人民幣2,093,000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就其浮息借款面臨利率風險。

貨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而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進行其業務交易，本集團的貨幣風險並不重大，而本集團現時並無制訂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管外匯風險，並將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貨幣風險屬微乎其微，故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業務風險

本集團面臨源自生豬價格變動及飼料原料的成本及供應變動的財務風險，該等變動均由不斷變化的市場供需力量以及其他因素釐定。其他因素包括環境法規、天氣狀況及動物疾病。本集團幾乎無法或根本無法控制該等狀況及因素。

本集團面臨有關其維持動物健康狀況的能力的風險。畜禽健康問題可能會對生產及消費者信心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定期監察其畜禽的健康，並已訂有程序以減低感染性疾病的潛在風險。儘管已經訂有相關政策及程序，卻無法保證本集團將不會受到傳染病影響。

除採購種豬外，本集團通過維持大量供應商以管理其經營所用的主要原材料的價格波動風險，進而限制對某一供應商的高度依賴。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絕大部分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均於一年內到期，且其可自現有股東的資金及內部產生現金流量撥支其營運，故本集團所承受的流動資金風險屬微乎其微。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視作充裕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水準，以撥支本集團的營運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會定期監察借款的使用。

下文各表詳列本集團財務負債的合約到期日。該等表格已按財務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根據本集團可能需要付款的最早日期編製，包括利息及本金的現金流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未貼現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 應付票據	—	34,009	—	—	34,009	34,009
應計款項、已收按金 及其他應付款項	—	17,906	—	—	17,906	17,906
借款	5.27	268,044	—	—	268,044	245,071
銀行透支	3.27	4,413	—	—	4,413	4,413
可換股債券	36.90	6,749	148,326	—	155,075	85,931
		331,121	148,326	—	479,447	387,330
衍生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	—	—	—	38,547
		331,121	148,326	—	479,447	425,877
於201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 應付票據	—	25,711	—	—	25,711	25,711
應計款項、已收按金 及其他應付款項	—	13,594	—	—	13,594	13,594
銀行借款	5.33	140,000	—	—	140,000	140,000
銀行透支	3.69	2,793	—	—	2,793	2,793
可換股債券	25.53	—	146,006	—	146,006	139,704
		182,098	146,006	—	328,104	321,8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公允值計量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允值釐定如下：

-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且於活躍流動市場買賣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允值乃分別參考市場所報買價及賣價釐定；及
-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允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型(如使用可觀察及/或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折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除下表所詳列者外，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於2016年12月31日		於2015年12月31日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允值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允值 人民幣千元
2017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	—	—	155,500	156,879
2018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	85,931	90,917	—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公允值計量

作財務申報，公允值計量根據對公允值計量輸入值可觀察程度以及對公允值計量輸入值整體的重要性分為第1、2或3級。

- 第1級公允值計量由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得出；
- 第2級公允值計量由第1級內所載報價以外的資產或負債可觀察輸入值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得出；及
- 第3級公允值計量由包括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值)為基礎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在內的估值技術得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公允值計量(續)

下表分析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值計量的本集團資產的公允值。不同層級的定義如下：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生物資產				
— 一種豬	—	7,725	—	7,725
— 商品豬	—	83,518	—	83,518
	—	91,243	—	91,243
衍生金融負債	—	38,547	—	38,547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生物資產				
— 一種豬	—	3,509	—	3,509
— 商品豬	—	73,663	—	73,663
	—	77,172	—	77,172

本年內，第1級與第2級之間概無互相轉撥，而第3級則無任何轉入或轉出。

生物資產之公允值計量自期初結餘與期末結餘之對賬於附註19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公允值計量(續)

種類	公允值層級	估值法及主要輸入值	重大可觀察輸入值
生物資產			
種豬及商品豬	第2級	種豬及食用豬的公允值減銷售成本乃使用市場法參考類似年齡、重量及豬種的市場定價釐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豬隻通行市價(人民幣16.86元/公斤)(2015年:人民幣17.04元/公斤)(附註(a))• 豬仔/保育豬通行市價(人民幣26.61元/公斤)(2015年:人民幣34.73元/公斤)(附註(b))• 公豬通行市價(人民幣7,000元/頭)(2015年:人民幣4,000元/頭)(附註(c))• 後備母豬通行市價(人民幣4,400元/頭)(2015年:人民幣1,800元/頭)(附註(d))
財務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第2級	公允值乃使用蒙特卡洛模擬法連同假設整個可換股債券年期內之無風險率、波幅、股息收益率及信貸息差維持不變而釐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無風險率為1.004%(附註(e))• 預期波幅為58.24%(附註(f))• 股息收益率為零• 信貸息差為36.75%(附註(g))• 債券年期為1.78年(附註(h))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公允值計量(續)

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於綜合財務報表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附註：

- (a). 豬隻市價指福建省內約重100公斤的商品豬的價格。福建省豬隻市價乃以中國畜牧業協會所公佈的數據為基準。
- (b). 豬仔／保育豬市價指福建省內不足60天而約重20公斤的生豬的價格。福建省的豬仔／保育豬市價乃以中國畜牧業協會所公佈的數據為基準。
- (c). 公豬市價指福建省內約6個月大的雄性生豬的市場售價。福建省的雄性生豬的市價乃由估值師查詢所得的個別價格所得。
- (d). 後備母豬的市價指福建省內約6個月大的雌性生豬的市場售價。福建省的雌性生豬的市價乃由估值師查詢所得的個別價格所得。
- (e). 無風險率指於評估日各相關香港交易所基金票據到期之收益。
- (f). 波幅為發行人每日調整後之股價的持續複合回報率的年化標準偏差。
- (g). 信貸息差乃參考發行人之信貸分析及市場相似的信貸比率而釐定。
- (h). 債券年期乃按照評估日及到期日之差而釐定。
- (i). 債券持有人提早贖回購股權之條件受限於轉換股份之數目及保付戶口抵押構成之股份數目之和構成少於已發行股本的50%。據本公司所告知，該條件未獲滿足。

38. 重大關連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已訂立關連方交易，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載列如下：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1,103	15,78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4	148
	11,237	15,9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重大關連方交易(續)

- (b)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數人民幣150,000,000元(2015年：人民幣20,000,000元)的銀行借款乃由本集團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蔡晨陽先生所提供的個人擔保抵押。
- (c)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就2018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連同衍生金融負債及該票據分別約人民幣124,478,000元及約人民幣95,071,000元之責任如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9月28日之公佈所概述，由(其中包括)展瑞以本公司816,000,000股普通股股份作抵押。本集團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蔡晨陽先生被視為於展瑞(由蔡晨陽先生控制之企業)持有本公司816,000,000股普通股股份當中擁有權益。

39.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日期末，本集團根據有關土地、零售店及辦公場所的不可取消經營租賃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的到期日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	4,614	2,483
於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5,336	740
於五年後	39,167	41,476
	49,117	44,699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土地、辦公場所及零售店應付的租金。土地租賃乃按或然租金磋商，為期逾五年。辦公場所租賃乃按固定租金磋商，為期兩年。有關直營店租賃乃按固定租金磋商，為期一年。

40. 資本承擔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開支	74,681	55,9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資產質押

具有下列賬面值的資產已被質押，以為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通或本集團的銀行借款提供抵押(附註26)：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7,112	105,037
預付租賃款項	18,857	19,333
	135,969	124,370

42. 結算日後事項

於2017年3月17日，本公司與合營企業夥伴訂立有關成立合營公司的合營企業協議，合營公司將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主要從事(其中包括)生豬養殖、豬肉及動物飼料加工，以及豬肉買賣。

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等於約112,500,000港元)，其中本公司將出資合共人民幣40,000,000元(相等於約45,000,000港元)，佔合營公司總註冊資本的40%。

合營公司的詳情概述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17日之公佈內。

43. 批准刊發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2017年3月30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概要

摘錄自己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招股章程的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的概要載列如下：

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99,683	659,862	624,006	626,127	580,158
銷售成本	(470,674)	(530,684)	(480,309)	(464,250)	(430,209)
毛利	129,009	129,178	143,697	161,877	149,949
其他收入及虧損	(2,317)	3,833	3,296	4,107	3,549
生物資產的公允值變動					
減銷售成本產生之收益／(虧損)	2,024	(2,725)	(663)	(3,297)	4,259
銷售及分銷開支	(26,236)	(25,153)	(25,122)	(20,077)	(20,334)
行政開支	(37,748)	(47,734)	(35,247)	(27,455)	(26,129)
融資成本	(46,592)	(41,864)	(25,564)	(8,320)	(6,042)
其他經營開支	—	—	—	(412)	(147)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9,048)	(16,683)	—	—	—
衍生金融負債公允值變動所產生 的收益	9,077	—	—	—	—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的公允值虧損	—	(6,965)	—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18,169	(8,113)	60,397	106,423	105,105
稅項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18,169	(8,113)	60,397	106,423	105,105

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1,029,791	933,547	877,349	657,818	521,362
總負債	(429,064)	(341,038)	(297,977)	(175,129)	(138,38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00,727	592,509	579,372	482,689	382,980





CHINA PUTIAN FOOD HOLDING LIMITED
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Room 3312, 33/F., West Tower, Shun Tak Centre,
168-200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干諾道中168至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3樓3312室
Tel. 電話: (852) 3582-4666
Fax 傳真: (852) 3582-4567

